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03-3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4
反馈问题 1.....	4
反馈问题 5.....	35
反馈问题 15.....	64
反馈问题 16.....	67
反馈问题 17.....	73
反馈问题 19.....	75
第二部分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进行的补充核查.....	84
一、本次交易方案.....	8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90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1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91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92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8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履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110
九、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11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11
十一、结论.....	11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03-3 号

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战略投资者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000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22]第0003-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重字[2022]第0003-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99号），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基于四川路桥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本着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情况，本所因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重字[2022]第0003-3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四川路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四川路桥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同意四川路桥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以下共同简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反馈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引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请你公司：1）结合能投集团、比亚迪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能投集团、比亚迪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2）结合能投集团、比亚迪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其是否满足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结合《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战略投资者拟向四川路桥委派董事所涉提名事宜的备忘录》的法律性质，补充披露相关方是否已按照战略投资者需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4）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核实并逐项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基本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能投集团、比亚迪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能投集团、比亚迪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

能投集团、比亚迪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行业。能投集团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主要从事能源相关业务，是四川省水电、风电、质能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电网营运主体，业务范围涵盖水电、燃气、电网以及风电、光伏、垃圾发电、锂电等领域。比亚迪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

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近年来，上市公司致力于数字化转型，能投集团、比亚迪具有四川路桥所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通过科技赋能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推动包括公路桥梁施工在内的大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双碳意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双碳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建筑业的节能和低碳化提出了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成为能效“领跑者”。作为公路桥梁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四川路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双碳意见》和《双碳实施意见》，在低碳化的约束条件下，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在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的基础上，通过多形式的紧密合作，逐步形成了以四川路桥为核心，比亚迪、能投集团、中科院、三一重工和徐工机械等深度参与的开放性产业体系。围绕工程机械等智能装备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以及经济便捷的清洁能源，搭建上市公司的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

比亚迪是掌握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及车规级芯片等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领跑者。四川路桥和比亚迪等已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共同推进施工重型商用车、施工机械车辆充换电电池接口标准化，电池模块化，充换电设施解决方案等工作，并发布了相关标准，双方将共同研究工程机械智能化、电动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对智能工程机械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进行合作研发，共同促进前述相关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低碳智能建造技术的创新和商业化应用。一方面，比亚迪可以利用其核心技术，为开放性产业体系提供智能工程机械及其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研发的底层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四川路桥可以为合作研发提供基于工程施工现场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动能释放等

大量第一手数据和试验场景，同时为比亚迪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基础；双方将共同推动工程机械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的商业化进程，为耐用、经济且适合工程智能机械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解决方案打下坚实的基础，也为四川路桥智能建造系统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作为四川省地方电网建设经营主体，随着在建电网项目的稳步推进，截至2021年末，能投集团拥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达4.76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为16.72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1,058.37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954.46万千伏安，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地区。能投集团作为四川省两大电网运营企业之一，可为四川路桥的大部分工程项目施工提供便宜的清洁能源、便捷的供电网络。与能投集团合作，一方面，四川路桥可以获取工程智能装备及相关设备经济的清洁能源，降低工程施工成本；另一方面，四川路桥的工程项目也为能投集团增加了电网用户，提升其电网使用效率。

（一）《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低碳化，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我们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要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优先培育和大力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产业体系新支柱。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于2020年7月3日联合印发了《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同时，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信息技术驱动工业化转型升级的趋势下，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提高工程施工安全性、提升工程施工质量、降低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1、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实现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化，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联合印发了《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2、在信息技术驱动工业化转型升级的趋势下，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工程机械智能化升级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 号），“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

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

3、建筑工人“老龄化”加剧，进一步推动工程机械向智能化发展

2022年4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我国农民工的平均年龄持续提高，2021年较2020年提高0.3岁至41.7岁；其中，50岁以上占比亦持续提高，2021年较2020年提高0.9个百分点至27.30%。建筑工人主要来源的农民工进一步向“老龄化”发展，致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有效供给呈下降趋势，进一步推动工程机械向智能化发展，减少对建筑工人的需求。

基于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目前的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距离“建筑业4.0”和树立“中国建造”的国际品牌，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生产技术方式上看，仍以人工操作+机械作业方式为主，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较低；从生产组织模式上看，仍呈现“碎片式、离散化”的特征，项目现场的施工主体包括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等多个主体，存在着主体多、协调难度大、效率相对较低、保障工程目标难等问题。另外，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有效供给不足，人力成本持续攀升；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施工条件恶劣，人工操作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为推进“建筑业4.0”及树立“中国建造”品牌，同时提高工程施工安全性、提升工程施工质量，进而降低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现场组织模式亟需变革，将从现在的以大量工程分包、劳务协作等传统机械加人工操作的形式，逐步替代为以智能化工程机械为主进行工程作业。

因此，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提高工程施工安全性、提升工程施工质量、降低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双碳意见》和《双碳实施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推进建筑行业的低碳化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双碳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将绿色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之一，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对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际能源署 IEA 数据显示，2021 年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量占比 25.90%，仅次于能源发电与供热行业，是第二大碳排放行业。

因此，为落实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交通运输的要求，工程施工业务作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环节，向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

综上，为落实国家双碳政策、产业政策，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

（三）为保持竞争优势，四川路桥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智能低碳施工持续研发和创新，已对相关业务进行了布局

近年来，上市公司致力于数字化转型，四川路桥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通过科技赋能实现转型升级。工程机械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促使工程施工业务现场组织方式发生变革，工程施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传统的工法技术、工程机械与分包单位的高效组织，逐渐演变为对智能工程机械的使用和控制，进而促进工程施工业务向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延伸。并且，线控技术和电动化是实现工程机械智能化的必要条件。

同时，工程施工企业具备向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延伸的业务和数据基础；同时为保持工程机械智能化后的核心竞争力，工程施工企业存在向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延伸的客观需求。为保持竞争优势，四川路桥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智能低碳施工，已在如下方面进行了业务布局：

1、成立山区交通基础设施自动化建造技术行业研发中心，于2020年11月获交通运输部“行业研发中心”认定

蜀道集团成立山区交通基础设施自动化建造技术行业研发中心，主要围绕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发展、高原山区公路建设创新、提升交通防灾减灾体系韧性、推进交通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等方向，拟通过对路桥隧及结构的施工和安全质量自动化控制技术，进行体系化研发形成技术体系。同时，构建较为完整的装备体系，从而全面提升山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智能建造水平。其中，四川路桥负责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和具体研发工作的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交科技函〔2020〕849号），以第一排名认定蜀道集团“山区交通基础设施自动化建造技术行业研发中心”为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

字号:【大】【中】【小】【打印】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部组织完成了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现将认定名单予以公布。各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参加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有关管理规定，明确职责，强化管理，落实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相关支持政策，扎实推进研发中心建设与发展，进一步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认定名单

序号	认定方向	认定单位	参加单位	推荐单位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大学、同济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国家创新中心、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	交通运输自动化作业技术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长安大学、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中交天和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重庆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民航机场成都电子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上市公司基于工程施工现场的大量第一手数据和试验场景，拟与比亚迪共同研究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化、电动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已与比亚迪加强车辆业务对接和技术开发合作，利用其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工程机械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进行合作研发。

其中，上市公司提供（1）基于工程施工现场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动能释放等大量第一手数据和试验场景，特别是具有大量粉尘的隧道工程场景、高强度高震动的挖填方施工场景以及高温、高寒、高海拔等自然条件较为恶劣的施工场景；（2）基于攻克了多个“世界第一”的建设项目、历年来大量现场工程施工累计的经验，进行工程施工领域工法等相关技术的专业指导。

同时，比亚迪在磷酸铁锂刀片电池拥有业内首创的刀片电芯结构，该结构在电池包整体散热、能量密度、安全性上超过卷绕式电芯及三元锂电池，运用在工程机械领域将全面提升工程机械用动力电池模块的安全性与整机作业续航能力；比亚迪深耕乘用车电机领域数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针对工程机械所需的驱动电机，具备从开发、仿真到匹配、测试、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的全流程一体化匹配能力，可满足智能化电动工程机械驱动领域的各项需求；比亚迪在乘用车有着近二十年动力系统、ECU、BMS 系统等电控系统领域的开发匹配经验，可实现智能化电动工程机械高效性、动力性、平顺性、安全性的统一协调。比亚迪在前述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可为合作研发提供底层技术支撑。

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将共同研发的适宜复杂施工场景的智能工程机械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是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化、电动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与比亚迪等成立“蜀道集团低碳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实验室”，推进工程机械的电动-智能一体化

在蜀道集团牵头下，四川路桥与比亚迪以及国内多家设备厂商于 2022 年初共同成立了“蜀道集团低碳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施工重型商用车、施工机械车辆充换电电池接口标准化，电池模块化，充换电设施解决方案等工作。通过研究多种施工应用场景的工程机械电动化、智能化的改造及应用，逐步形成电动-智能一体化的工程机械标准，并推进建立电动-智能工程机械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的行业标准。目前已形成如下研发成果：

（1）完成装载机、挖掘机、自卸车、砼罐车等四款标准化电动设备的研发，并在沿江高速、泸永高速、汉巴南铁路等工程施工项目进行试点

基于联合实验室的研发，已完成装载机、挖掘机、自卸车、砼罐车等四款标准化电动工程机械的研发，这四款工程机械在电池包、底托、接口、通信协议等方面均实现了标准化。同时，为实现电池包的标准化，联合实验室开展“标准化动力电池及 BMS”等相关研究，设计了 288kWh、384kWh 两款标准动力电池包并由比亚迪生产完成。此外，前述电池包采用了比亚迪的刀片电池，在安全性、能量密度、电池寿命等方面都具备优势，并且基于标准化接口，可以在前述的四款工程机械上实现通用通换。

包含上述四款标准电动化工程机械在内的 9 类共计 63 台套电动化工程机械，已在沿江高速、泸永高速、汉巴南铁路等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了试点应用，在低碳环保、使用便捷性、智能化操作等方面，都已取得实效。



此外，联合实验室还对移动智能换电设施进行了研究，相关产品也初具雏形。

(2) 发布电动化工程机械充换电技术标准

基于联合实验室的研发，各方一同推进施工重型商用车、施工机械车辆充换电电池接口标准化，电池模块化，充换电设施解决方案等工作，前述电池领域的技术标准形成《交通基础设施施工设备充换电技术标准》（蜀道集团企业标准），该标准是国内该领域首部标准，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



4、与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研发智能建造技术及产品，已完成智能摊铺机、智能压路机、智能拌合站、智能装载机等智能化工程机械的测试工作；工程施工项目在工程质量、施工效率和安全性等方面均得到提升，同时降低了工程施工成本

上市公司下属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建造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研发智能建造技术及产品，已完成智能摊铺机、智能压路机的研发，并在叙永高速路面项目经理部、镇广高速路面 A-LM2 项目经理部、沿江高速 ZCB3-LM2 项目经理部测试。智能摊铺机、智能压路机如下图所示：



同时，智能摊铺机通过厘米级精准定位控制技术，实现精准的贴边摊铺压实作业，路缘及边角位置无需二次夯实，保证压实路面压实质量的一次成型；通过高精度定位和红外线温传感器等对摊铺过程中摊铺速度、厚度、温度及位置进行监测，进而实现对智能摊铺机的实时控制保证摊铺质量。智能压路机通过压实度传感器进行数据分析，避免欠压过压等问题；通过前后共两组组合雷达避障、利用高精度定位及车辆动态模型智能防撞、在施工场景中设置电子围栏等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智能建造公司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混凝土智能拌合站，可实现无人生产、集中拌合；同时，根据大数据分析结果，结合行业专家、多行业多实验室数据，优化混凝土配方后内置于智能拌合站系统，降低材料损耗。同时，智能建造公司与中科信息合作研发的智能装载机，可根据生产管理平台下发的工作任务指令，实现全自动、无人干预的物料转运功能，配合智能拌合站使用。智能拌合站已在沿江高速-ZCB1-14 项目经理部、ZCB1-16 项目经理部，宜金高速-XJ1/XJ2/XJ3 合同段项目部，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HBNZQSG-2 标指挥部梁场分部，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三分部等项目施工现场开展测试。

综上，智能工程设备通过上述智能控制系统的稳定作业，各项工程可保持 24 小时高精度施工作业，减少人工投入及干预，同时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和提高工程施工安全性，进而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5、依托四川省电池材料资源优势，布局智能工程机械电动化核心组件-动力电池关键原材料磷矿资源和锂矿资源，延伸核心主业工程施工业务产业链

上市公司已与能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比亚迪及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成立蜀能矿产，综合开发马边县老河坝磷矿资源及磷酸铁锂项目。目前，蜀能矿产正积极推进马边县老河坝磷矿的探转采工作和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其中，蜀能矿产拥有的马边县老河坝磷矿已探明磷矿石资源量为 3,721.9 万吨。另外，上市公司拟通过破产重整以现金方式收购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下辖一个 6 万吨/年黄磷厂及大黑山、大山梁子、大桥磷矿区大水沟等磷矿山采矿权。

上市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顺利投产，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锂电材料领域的投资，一方面新建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磷酸铁锂、锂电池 PACK 和梯次利用等项目，另一方面通过“新建+收购”在成渝、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布局废旧电池回收利用项目。另外，上市公司收购能投集团下属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锂业”）5% 股权，深

化双方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合作。鉴于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李家沟锂辉石矿，此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切入上游锂矿资源。

综上，为适应工程施工业务智能化、绿色低碳化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已成立山区交通基础设施自动化建造技术行业研发中心，在工程机械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研发，智能工程机械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原材料等方面初步完成业务布局，持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智能建造水平。

(四) 引进能投集团和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

1、能投集团广泛的地方电网供电网络覆盖和丰富的水电、风光资源，可为上市公司各工程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络

(1) 能投集团主要从事能源相关业务，在水电、风电、光伏等领域均有布局，其供电网络广泛覆盖四川地区；并且控股亚洲最大单体锂辉石矿，具有资源优势

能投集团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主要从事能源相关业务，是四川省水电、风电、质能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营运主体，业务范围涵盖水电、燃气、电网以及风电、光伏、垃圾发电、锂电等领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能投集团控股水电站 126 座，可控装机容量 257.6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725.92 万千瓦，并积极拓展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在四川省电力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电网连接能源生产侧与消费侧，是能源流动与转换的大通道、大动脉，也是保证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基础，在能源生产清洁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能投集团作为四川省地方电网建设经营主体，随着在建电网项目的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末，拥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达 4.76 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为 16.72 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 1,058.37 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954.46 万千伏安，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地区。

锂矿资源上，能投集团下属企业能投锂业控股的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矿业”）持有金川县李家沟采矿权，李家沟已探明的矿石资源储量 3,881.2 万吨，平均品位 1.3%，氧化锂资源储量 50.22 万吨，并伴生钽、铌、铍、锡矿等稀有金属。矿区共有 15 个矿体，其中 I 号主矿体是目前探明并取得采矿权证的亚洲最大单体锂辉石矿。目前，能投集团正在全力开展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年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锂精矿约 18 万吨。

2021 年，能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42.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亿元。

（2）能投集团广泛的地方电网供电网络覆盖和丰富的水电、风光资源，可为上市公司各工程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络

上市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系非电网基础设施覆盖领域，需与国网或地方电网协调施工现场动力来源，能投集团在四川地区广泛的地方电网供电网络，可为上市公司施工现场的动力来源搭建提供便利；并且，能投集团在四川地区拥有丰富的水电、风光资源，通过国网或自行搭建的地方电网，均可为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络，有助于工程施工业务的绿色低碳化发展。

2、比亚迪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整车制造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有助于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智能化、绿色低碳化发展

（1）比亚迪是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和整车制造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比亚迪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以及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比亚迪是掌握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及车规级芯片等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比亚迪在全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17.1%，销量遥遥领跑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并稳居全球前列。

其中，在**动力电池领域**，比亚迪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比亚迪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正通过布局电池铝箔、铝塑膜、隔膜及电解液添加剂相关优质资源，进一步加强动力电池领域上下游产业协同。在**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比亚迪基于在乘用车领域十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其电机及电控系统已在全球整车搭载应用超 80 万例。比亚迪丰富的混动及纯电整车平台可覆盖不同级别车型的应用及配置，其“双电机+双电控+VCU+ECU”技术体系为业内首创，研发创新能力全球领先。相较于工程施工机械，乘用车电机及电控系统原理技术更为复杂、安全性要求更高，比亚迪在乘用车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的已有技术积累和经验，可在工程施工机械用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具备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

2021 年，比亚迪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23.95GWh，占据全球 8.2%的市场份额（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2021 年，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 2,161.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 亿元。

（2）比亚迪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有助于智能工程机械的电动化发展、施工现场的充换电系统体系的构建；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是推动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具备的必要条件，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要

如上所述，比亚迪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具备的技术优势，将为与四川路桥的合作研发在智能化、电动化工程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多层次、多板块的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①在设备动力电池板块，可提供电池 BMS、换电技术、液冷分离、通信协议等领域全套技术支持，为打造标准电动工程机械体系奠定基础；

②在电动工程机械专用驱动电机板块，针对施工机械作业特点、转速、扭矩

等，可专项研究开发一系列工程领域专用低转速、高扭矩电机，推动工程应用电机型谱和标准化电机选型库的建设；

③在电动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板块，针对工程机械专用VCU、ECU、BMS等系统可匹配相应的开发经验，以提升工程机械高效率、高可靠度作业为引导，实现电动工程机械整机的高效性、动力性、平顺性、安全性统一协调；

④在施工现场充换电体系构建板块，比亚迪通过与四川路桥等一同编制《交通基础设施施工设备充换电技术标准》，联手奠定施工现场电动工程机械的充换电技术体系的基础，在工程机械充换电、换电站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相关换电控制技术等多个维度都进行了规范，可全面推动施工现场的充换电系统体系的构建。

同时，基于安全生产的需要，以及电动智能化工程机械电动化核心组件-动力电池及其电控系统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超高要求，相较于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特征更适宜于为智能工程机械提供动力来源。比亚迪作为磷酸铁锂电池的全球领先企业，与上市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拟共同研究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化、电动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及商业化进程，进而共同推进工程机械动力电池在其他工程机械领域的使用，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即上市公司可获取核心主业所需包含高温、高寒、高海拔等在内的复杂施工场景下的高质量工程机械电动化设备，进而提升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比亚迪可获取工程施工机械动力电池蓝海市场的先发优势及领先地位。

(3) 比亚迪在整车制造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有助于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化、电动化的商业化进程

上市公司与比亚迪拟共同研究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化、电动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上市公司可提供应用需求和试验场景，比亚迪可利用自身在动力电池、车辆智能领域的相关技术，共同推动工程机械装备向智能化、电动化转型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行业标准运行平台，并共同推动相应的商业化进程。

因此，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是推动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具备的必要条件，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要。

3、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动力电池及材料的资源和技术优势，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矿产新材料业务，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顺利投产，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锂电材料领域的投资，已收购能投集团下属能投锂业（主要资产为亚洲最大单体锂辉石矿-四川省阿坝州李家沟锂辉石矿）5%股权，深化双方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合作。同时，上市公司已与能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川能动力、比亚迪及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成立蜀能矿产，综合开发马边县磷矿资源及磷酸铁锂项目。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下属能投锂业等锂矿资源、比亚迪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优势，有助于公司发展矿产新材料业务，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综上，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为工程施工，目前与能投集团、比亚迪不属于同行业，但是与能投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其广泛的地方电网供电网络覆盖和丰富的水电、风光资源，可为上市公司各工程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络；与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其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可助力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是推动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具备的必要条件，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与能投集团、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培育壮大矿产新材料业务，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结合能投集团、比亚迪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其是否满足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一）能投集团、比亚迪原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分别签署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能投集团、比亚迪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不

得转让。

（二）能投集团、比亚迪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满足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根据《非公开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的，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能投集团、比亚迪原有锁定期安排符合《非公开细则》的规定。

鉴于能投集团、比亚迪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在多个领域与上市公司开展了战略合作，并计划与上市公司继续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且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期限，明确战略合作的细节和目标，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蜀道资本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上市公司由此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均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将各方的合作期限由原 18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同时约定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同时与蜀道资本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约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就上述调整战略投资者、蜀道资本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限售期事宜，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就该内容的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根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非公开细则》关于锁定期的规定，亦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对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的要求，并且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能投集团、比亚迪持股比例满足《战略投资者问答》的要求

1、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蜀道集团	3,249,037,192	68.0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93,714	1.3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99,889	0.93%
4	谢易	31,737,214	0.66%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注：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通知，蜀道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六个月内实施股票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蜀道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蜀道集团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3,303,579,913 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8.75%。

2、能投集团、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在助力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发展过程中均不可或缺

由本题之“一、结合能投集团、比亚迪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能投集团、比亚迪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回复可知，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其广泛的地方电网供电网络覆盖和丰富的水电、风光资源，可为上市公司各工程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

络；与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其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可助力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是推动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具备的必要条件，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与能投集团、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培育壮大矿产新材料业务，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因此，能投集团、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在助力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工程施工业务智能化、绿色低碳化发展过程中均不可或缺。

3、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合计持股仅次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90,624,997 股，其中向蜀道资本发行 281,249,999 股、向能投集团发行 78,124,999 股、向比亚迪发行 31,249,999 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9,374,998 股股份，占比 1.73%。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高路文旅，发行对象均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合计持股将仅次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来看，除蜀道集团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大，因此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和比亚迪的持股比例满足《战略投资者问答》的要求。

综上所述，能投集团、比亚迪满足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三、结合《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战略投资者拟向四川路桥委派董事所涉提名事宜的备忘录》的法律性质，补充披露相关方是否已按照战略投资者需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

（一）《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关于战略投资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内容包括：

“本次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依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法、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权益，协助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战略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不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上述内容是上市公司和战略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战略投资者拟向四川路桥委派董事所涉提名事宜的备忘录》的法律性质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协议

《战略投资者拟向四川路桥委派董事所涉提名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由蜀道集团、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共同签署，就战略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所涉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蜀道集团、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营利法人，依据《民法典》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均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民事主体。

《备忘录》的内容约定了战略投资者指定候选人、通过蜀道集团提名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符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有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

律关系的协议。”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根据上述规定，《备忘录》实质是各方就战略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而设立的协议，虽然谓之“备忘录”的名称，但在法律定性上属于以书面形式体现的协议。

因此，《备忘录》的法律性质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协议，对签署《备忘录》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上市公司、能投集团、比亚迪以及蜀道集团已按照战略投资者需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了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无法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为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的治理，通过《备忘录》约定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为战略投资者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实现战略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之目的。《备忘录》的内容是蜀道集团、能投集团和比亚迪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对签署《备忘录》的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遵照执行能够完成战略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

综上，《备忘录》的法律性质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协议，《备忘录》及《战略合作协议》均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约定了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事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遵照执行能够完成战略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因此，上市公司、能投集团、比亚迪以及蜀道集团已按照战略投资者需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

排。

（四）为了推动战略合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比亚迪已完成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

为了推动战略合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按照《备忘录》的约定，经能投集团和比亚迪指定，蜀道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提名比亚迪高级管理人员李黔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黔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比亚迪已完成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

四、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核实并逐项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基本要求

（一）《战略投资者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根据《战略投资者问答》，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基本要求

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均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能投集团、比亚迪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其广泛的地方电网供电网络覆盖和丰富的水电、风光资源，可为上市公司各工程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络；与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其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可助力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是推动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具备的必要条件，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与能投集团、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培育壮大矿产新材料业务，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能投集团、比亚迪具有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各方亦作出了相关业务协同安排，谋求实现各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1) 能投集团、比亚迪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满足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能投集团、比亚迪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其是否满足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2) 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蜀道集团已提名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科学决策、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能投集团、比亚迪此次战略入股不仅能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开发、资本合作、发展战略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还可以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市场机制的深度介入，促使上市公司形成快速捕捉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的组织能力。预计上市公司包括决策机制、考核及激励机制在内的关键体制机制将得到更大力度的优化，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活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内在价值。

3、能投集团、比亚迪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能投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最高级“AAA”，控股川能动力和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位列“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39 位、“2021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128 位；比亚迪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2021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上榜公司，诚信记录良好。能投集团、比亚迪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能投集团、比亚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市场形象良好，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能投集团、比亚迪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成本节约，推动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上市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围绕自身产业布局，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多个领域展开了合作或制定了合作计划，随着各项合作的逐步推进，能够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具体如下：

(1) 能投集团、比亚迪有助于上市公司智能工程机械绿色低碳发展，节约工程施工成本

上市公司已与比亚迪加强车辆业务对接和技术开发合作，利用其在动力电池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促进智能工程机械绿色低碳发展。

十四五期间，上市公司预计涉及可搭载标准化电池构件的电动化载具机具数量，根据工程机械历史行驶里程和运行时间，以及新开工项目自卸车、砼罐车及装载机、挖掘机电动化工程机械投入要求，十四五期间预计电动化替代比率分别为 25%、40%和 60%，参照叙永高速、沿江高速、宜金高速等工程施工项目试用数据，测算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合计可节约动力成本 55.18 亿元（工程机械行驶里程/运行时间*柴油耗量*柴油成本-工程机械行驶里程/运行时间*电耗量*电成本）、减少碳排放 251.88 万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项目	装载机	挖掘机	自卸车	砼罐车	合计
2023 年度	工程机械数量（辆）	6,663	5,008	4,338	4,676	20,685
	预计电动化率	25%				
	预计电动化工程机械数量（辆）	1,666	1,252	1,084	1,169	5,171
	节约动力成本（万元）	58,808.87	21,200.07	9,166.58	9,885.36	99,060.86
2024 年度	工程机械数量（辆）	7,265	5,460	4,729	5,098	22,552
	预计电动化率	40%				
	预计电动化工程机械数量（辆）	2,906	2,184	1,892	2,039	9,021
	节约动力成本（万元）	102,580.17	36,981.58	15,999.23	17,242.29	172,803.28
2025 年度	工程机械数量（辆）	7,845	5,896	5,107	5,506	24,354
	预计电动化率	60%				
	预计电动化工程机械数量（辆）	4,707	3,538	3,064	3,303	14,613
	节约动力成本（万元）	166,154.46	59,908.81	25,909.95	27,930.99	279,904.22
十四五期间合计节约动力成本（万元）		327,543.50	118,090.46	51,075.75	55,058.64	551,768.36

注 1：预计电动化率=2023 年新开工项目预计合同收入/各年度预计合同收入

注 2：装载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21 升；挖掘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14 升；砼罐车、自卸车车行驶 2.5 万公里/年，每百公里油耗 75L，柴油价格 8.51 元/升；

注 3：装载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45 度电；挖掘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

小时能耗 55 度电；砼罐车、自卸车行驶 2.5 万公里/年，每百公里能耗 300 度电，电费 1 元/度（未考虑能投集团优惠电价）。

因电动化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电池模块）的价格与燃油工程机械设备价格相当，在当前设备成本和电池成本的基础上，电动化设备会额外增加电池模块成本。十四五期间上述节约动力成本扣除各年度新增电池模块折旧成本，在平均单位电池成本分别为 51.75 万元/套、43.99 万元/套和 36.23 万元/套的情况下，十四五期间可分别合计节约工程施工成本 35.15 亿元、38.34 亿元和 41.52 亿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当前电池成本	当前电池成本下降 15%	当前电池成本下降 30%
单位电池成本		51.75	43.99	36.23
2023 年度	新增电池投资	266,997.46	226,947.84	186,898.22
	电池折旧	32,039.70	27,233.74	22,427.79
	节约工程施工成本	67,021.17	71,827.12	76,633.08
2024 年度	新增电池投资	198,760.12	168,946.10	139,132.08
	电池折旧	55,890.91	47,507.27	39,123.64
	节约工程施工成本	116,912.37	125,296.00	133,679.64
2025 年度	新增电池投资	21,711.88	18,455.10	15,198.32
	电池折旧	58,496.34	49,721.89	40,947.44
	节约工程施工成本	221,407.88	230,182.33	238,956.79
十四五期间合计节约工程施工成本		405,341.42	427,305.46	449,269.50

注 1：根据动力电池质保条款：5 年或 3,000 次循环电池衰减不超过 20%，上表计算电池折旧期限为 5 年、预计残值率为 40%；

注 2：节约工程施工成本=前文节约动力成本-电池折旧。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补充协议》，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各工程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络，其中预计直购电可节约 10%用电成本，十四五期间可进一步节约动力成本 3.06 亿元。

其中，2022 年陆续开工的西香高速、西宁高速、康新高速、会禄高速、资铜高速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已全面推广电动化、低碳化工程机械及配套充换电系统，预计四川路桥承建部分节约工程施工动力成本 14.01 亿元、按预计批量采购

电池价格新增折旧 3.54 亿元、合计减少成本 10.48 亿元、减少碳排放 63.73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里程 (公里)	建设工期 (年)	“四机两车”计划投入数量	节约动力成本	新增电池折旧	合计
1	西香高速	249.50	5	1,094.00	99,752.98	-23,639.04	76,113.94
2	西宁高速	105.00	3	179.00	7,410.64	-2,289.25	5,121.38
3	康新高速	79.75	3	129.00	6,877.67	-1,679.62	5,198.05
4	会禄高速	30.10	2	389.00	13,340.97	-3,373.06	9,967.92
5	资铜高速	105.18	2	500.00	12,731.65	-4,382.21	8,349.44
合计				2,291.00	140,113.91	-35,363.17	104,750.74

注 1：“四机两车”指自卸车、砼罐车、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和压路机；

注 2：装载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21 升；挖掘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14 升；砼罐车、自卸车车行驶 2.5 万公里/年，每百公里油耗 75L；推土机运行 1,584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18 升；压路机运行 1,584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15 升，柴油价格 8.51 元/升；

注 3：装载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45 度电；挖掘机运行 2,640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55 度电；砼罐车、自卸车行驶 2.5 万公里/年，每百公里能耗 300 度电；推土机运行 1,584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电 55 度，压路机运行 1,584 小时/年，每小时能耗 45 度，电费 1 元/度（未考虑能投集团优惠电价）；

注 4：节约动力成本=（工程机械行驶里程/运行时间*柴油耗量*柴油成本-工程机械行驶里程/运行时间*电耗量*电成本）*建设工期

注 5：节约维保费用包含保养成本、维保成本及工程机械国四尿素成本等

注 6：新增电池折旧=新增电池投资*60%/5 年*建设工期

另外，上述工程设备动力由燃油转换为电能的成本节约仅考虑节约的动力成本和工程设备用电池新增的折旧，未考虑电动化工程设备维护保养费用较大幅度低于燃油工程机械、电动化工程机械可使用绿色贷款和债券利率远低于一般燃油工程设备可使用的一般贷款和债券利率等事项，亦未考虑工程机械智能化带来的成本节约。

（2）比亚迪有助于上市公司工程施工智能化发展，较大幅度节约工程施工成本的同时提升工程质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加强车辆业务对接和技术开发合作，利用其在整车制造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可助力上市公司与中科信息等单位合作研发的智能工程机械的落地

实施，进而减少现场人工投入、材料浪费等，节约工程施工成本的同时提升工程质量。

其中，传统拌合站为双载拌合站，平均配备 1 位主管、4 位操作手；传统装载机配合拌合站使用，一套双载拌合站平均配备 2 台装载机、1 位主管、2 位操作手。一个施工现场配置一套双载拌合站、2 台装载机，年人工成本平均为 10 万元/人，合计 80 万元/年/施工现场。传统拌合站和装载机可通过加装智能控制模块改造为智能拌合站和智能装载机，加装智能控制模块成本约为 20 万元/台；每个施工现场平均仅需配备 1 名操作手。因此，每个施工现场每年可节约人工成本=节约人工成本-新增智能控制模块折旧=80.00-10.00-20.00*3.00/8.00=63.50 万元。以上市公司 2021 年约 300 套拌合站计算，全部智能化替代可节约人工成本 1.90 亿元。对于智能摊铺机和智能压路机，以叙永高速路面项目经理部试用的智能摊铺机为例，施工长度 20 公里、施工时间 5 个月，实际操作人员 3 人、较传统摊铺机减少 12 人，按人均工资 0.8 万元/月计算节约人工成本 48.00 万元。

因此，智能工程机械可较大幅度减少工程施工现场人工成本，缓解建筑工人“老龄化”及野外操作人员供给短缺的压力。

同时，智能工程机械通过智能控制模块的精确操作，可以减少材料浪费，提升工程质量。更为重要的是，智能工程机械带来的工程施工现场组织模式转变，以智能拌合站为例，目前混凝土外包加工费定额为 18 元/立方米（不含人工及设备费），目前采用外包方式主要系上市公司对于拌合站和操作手的管理难度较大、管理成本较高；仅将混凝土外包模式转变为通过智能拌合站自行生产，按 2021 年混凝土加工数量，可节约加工费=混凝土加工数量*外包加工费定额=2,123 万立方米*18 元/立方米=3.82 亿元。

综上，智能工程机械将较大幅度减少工程施工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提升工程质量。

（3）能投集团、比亚迪有助于上市公司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①共同开发矿产资源，充分发掘以磷矿为代表的矿产资源价值，促进上市公

司同时掌握电池关键原材料的资源和技术

上市公司已与能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川能动力、比亚迪及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成立蜀能矿产，综合开发马边县磷矿资源及磷酸铁锂项目。目前，蜀能矿产正积极推进马边县老河坝磷矿项目探转采工作和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

在蜀能矿产积极推进马边县老河坝磷矿项目探转采工作和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补充协议》，四川路桥拟委托比亚迪对蜀能矿产进行经营管理，计划将蜀能矿产发展为能够为比亚迪电池产业长期稳定赋能的优质供应商。

根据蜀能矿产的产能规划和磷酸铁锂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磷酸铁锂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达产，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通过蜀能矿产在磷酸铁锂方面的合作预计可为上市公司带来营业利润的增长，同时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

2) 通过锂电领域供销合作，推动上市公司锂电业务迅速发展，掌握更多优质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顺利投产，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锂电材料领域的投资，一方面新建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磷酸铁锂、锂电池 PACK 和梯次利用等项目，另一方面通过“新建+收购”在成渝、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布局废旧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上市公司拟与能投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合资公司、产业基金的形式开拓锂电材料市场，能投集团承诺在符合商业价值的前提下，按市场价格每年优先向上市公司供应一定量的锂盐。

在锂电材料领域，比亚迪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锂电材料产业链是比亚迪的重要上游产品，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联合组建研发合作团队，在锂电材料供应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双方将形成良好的供销及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比亚迪承诺在适应其市场发展，并符合比亚迪自身采购管理体系要求及具商业价值且不违反比亚迪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生效的其他采购相

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比亚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市公司采购锂电材料。

此外，上市公司收购能投集团下属能投锂业 5%股权，深化双方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合作。鉴于能投锂业的核心资产为李家沟锂辉石矿，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采选项目（选矿厂位置调整）初步设计书》，预计项目达产年平均净利润将达到 20,375.02 万元，上市公司作为股东将享有相应的权益。

综上，上市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动力电池及材料的资源和技术优势，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矿产新材料业务，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4）加快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特别是低碳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通过上述工程施工业务智能化及绿色低碳化发展，有利于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逐步实现经营管理、产品设计与制造、物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与信息技术的全面融合，实现产业数字化进而推进上市公司数字化产业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同时，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智能化、绿色低碳发展积累的成本优势和工程质量优势，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获取市场份额的能力。同时，服务于全球双碳目标，海外发达市场对低碳工程施工具备较强的需求，上市公司成本及工程质量优势有利于前述特定需求订单的获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围绕自身产业布局，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多个领域展开了合作或制定了合作计划，随着各项合作的逐步推进，能够促进上市公司成本节约、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并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目前核心业务为工程施工，与能投集团、比亚迪不属于同行业，但与能投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其广泛的地方电网供电网络覆盖和丰富的水电、风光资源，可为上市公司各工程施工现场提供经济、实惠、可靠的直供电用电方案和便捷的供电网络；与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其在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可助力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业务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是推动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具备的必要条件，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与能投集团、比亚迪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培育壮大矿产新材料业务，掌握电动化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资源和技术，同时促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能投集团、比亚迪满足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由 18 个月变为 36 个月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上市公司、能投集团、比亚迪以及蜀道集团已按照战略投资者需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基本要求。

反馈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属于同业。上市公司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上市公司、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公路的起点、终点、线路、收费里程及收入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未来建设规划，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3) 结合上市公司和各标的资产均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补充披露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如是，请明确具体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上市公司、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公路的起点、终点、线路、收费里程及收入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四川路桥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共有 5 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至绵阳高速公路复线	起于成都成彭高速公路 K18+373 处，止于绵阳磨家成（都）绵（阳）广（元）高速公路 K89+100	途经升平镇、隐丰镇、马祖镇、新市镇、绵竹市、齐天镇、什地镇、广福镇、宝林镇、河边镇	86.2 公里	44,569	57,841
2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至自贡至泸州至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内江至自贡段）	起于威远县桐凉村（仁寿与威远交界处），止于富顺县与泸县交界的龙贯山	途经连界西、关刀桥，设隧道穿过马鞍山，过新场东、穿心点、老场、上坝、双河口、庆卫、威远西，在徐家冲跨省道 S307 线，跨曹家冲，在朱祠堂跨清溪河，过小高洞、界牌东后进入自贡境内。	112.941 公里	49,071	44,858
3	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	起于内江市冷家湾，止于荣县规划区南侧双土地，接乐自高速公路	途经朱家桥、玉皇观、陈家场、高石场、铺子湾、刘家祠堂，过单家湾、百地坝、半边山，在庆卫镇附近接成自泸高速公路，经镇西、高山铺	63 公里	7,595	9,510
4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起于自贡市南永安镇，跨成渝铁路后止于隆昌堰塘湾附近	途经沿滩、富顺县城北、互助、狮市、永胜、响石	约 71 公里	12,015	16,859
5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本项目起于重庆市江津区柏林镇与贵州省习水县寨坝镇交界的两路口，止于贵州省习水县和四川省古蔺县交界的岔角滩	路线经寨坝、大坡、温水、大水、良村、官渡河、习水县城、石板田、习酒镇、岔角滩，与四川的叙古高速公路相接。	80.168 公里	7,030	10,774

(二)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已建成运营或在建的高速公路

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已建成运营或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1	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	项目起于会理南阁镇,接在建的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完全利用G4216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至会东县姜州镇,再经铁柳镇,止于金沙江(川滇界),接云南省规划待建的皎平渡至禄劝高速公路	经南阁镇、姜州镇、铁柳镇,止于金沙洲(川滇界)	30.1	0	0
2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起于凉山州宁南县城南侧,顺接拟建的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经宁南县、会东县、会理县、盐边县,止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顺接已建成通车的G4216线攀枝花至丽江段高速公路,并与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交叉形成十字枢纽	经宁南县新华乡、石梨乡、会东县城、姜州镇、小坝乡、会理县城、鹿场镇、白鸡乡、攀枝花盐边县红格镇,止于攀枝花仁和区	166.167	0	0
3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	于凉山州金阳县芦稿镇,顺接G4216线新市至金阳高速公路终点,止于宁南县城南侧黑泥沟,顺接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起点	经芦稿镇、春江乡、对坪镇、山江乡、牛角湾乡、罗家坪乡、白鹤滩镇、骑骡沟镇	105.451	0	0
4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镇广高速王通段	起点:沙溪镇白马寺村 止点:广纳镇檬子垭村	镇广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项目位于巴中市,与镇广高速川王段相接、经沙溪镇、瓦室镇、毛裕镇、诺江镇、春在镇、广纳镇,止于通江县广纳镇檬子垭村,与通江至广安段对接,并与巴万高速公路相交设广纳枢纽互	33.374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通交叉形成十字枢纽,实现本项目与巴万高速得交通转换			
5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镇广高速通广段	起点:通江县广纳镇广纳互通 止点:广安市前锋区虎城镇	路线起于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附近,接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顺接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经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广安市广安区,止于广安市前锋区虎城镇,接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	163.418	0	0
6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镇广高速川王段	起点:通江县铁溪镇黎坪村川陕省界 止点:沙溪镇白石寺村	主线起于通江县铁溪镇黎坪村川陕省界附近,接规划待建的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陕西段,经长坪镇、泥溪镇、永安镇,止于沙溪镇白石寺村附近,接在建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 两河口高速公路支线,起于主线长坪镇附近,经北斗坪村、长坡村,止于两河口镇檬坝塘附近,接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	63.433	0	0
7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	起点:古蔺县城 止点:古蔺县椒园镇川黔省界	起于泸州市古蔺县城,接已通车的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止于古蔺县椒园镇川黔省界,接在建的贵阳经金沙至	38.559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古蔺(川黔界)高速公路, 路线长度38.559公里			
8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	起点: G76 厦蓉高速牛滩镇 终点: 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 接已开工建设的泸永高速公路重庆段	项目起于泸县牛滩镇建设村附近, 设牛滩枢纽互通接 G76 厦蓉高速公路隆纳段, 经泸县的得胜镇、玉蟾街道、宋观场、云龙镇、奇峰镇、玄滩镇、毗卢镇, 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 接永泸高速重庆段终点	42.372	0	0
9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	起于乐雅高速公路乐峨连接线, 止于雅安市汉源县	项目线路起于峨眉山市南侧, 顺接乐雅高速乐峨连接线, 与 G93 线成渝地区环线相接, 经峨眉山市、峨边县、金口河区、甘洛县, 止于雅安市汉源县北侧, 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	122.882	0	0
10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	起点位于西昌市小庙乡附近, 止点长柏乡川滇省界处	经中坝乡, 盐源县平川镇、金河乡、双河乡、果场乡、棉桠乡, 止于长柏乡川滇省界处	249.5	0	0
11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	起点: 巴中市枣林镇 终点: 岳池县伏龙镇张家祠堂附近	起于巴中市枣林镇, 接巴中至桃园高速公路, 经巴中市巴州区、兴文经济开发区、恩阳区, 南充市仪陇县、营山县、蓬安县, 广安市广安区、枣山物流园区、岳池县, 止于岳池县伏龙镇张家祠堂附近	207.58	23,725	36,767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12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直线	四川段起点:广安市广安区悦来镇终点:华蓥市庆华镇;重庆段起点: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终点: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	穿越广安区悦来镇、广安区大安镇、前锋区代市镇、华蓥市禄市镇、华蓥市城区、岳池县临溪镇、华蓥市庆华镇、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及小沔镇	79.699	0	0
13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起于双流境内的华大路附近,止于彭州市濛阳镇	途经天府新区、双流区、新津区、崇州市、温江区、郫都区、新都区、彭州市	114.26	60,799	82,076
14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8515 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	起点:泸州市泸县方洞镇 终点:泸州市临港大道	项目起于泸州市泸县方洞镇川渝交界处,接重庆潼南至荣昌高速公路,经泸州市泸县和龙马潭区,止于泸州市临港大道,接 G4215 成自泸赤高速公路	42.37	59	1,582
15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	起于南充市顺庆区龟石坝,止于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	接南充到广元高速公路,经南充市顺庆区、西充县、盐亭县、三台县永明镇	124.515	11,386	16,753
16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充经大竹至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	起于南广(安)高速谭家沟节点,止于石桥铺节点(川渝界桩号 LK142+760)	接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经蓬安、营山、渠县、大竹.主要控制点有:谭家沟、利息、蓬安、营山、四喜、静边、渠北、渠县、杨家、月华、石桥铺	142.101	43,760	61,781
17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四川境)	主线起于攀枝花市总发,止于灰窝(川滇界); 支线起于主线灰窝,止于金沙江半边街	主线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经总发、中坝、前进、太平,止于灰窝(川滇界);	38.297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支线起于主线灰窝,经红岩村、灰噶村,止于金沙江半边街与丽攀高速公路相接			
18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至威信(四川境)高速公路	起于叙永县正东镇普占,止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	公路起于叙永县正东镇普占,经营山、枫槽、长坝、分水,止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	35.335	0	0
19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起于简阳市清风乡,止于宜宾市翠屏区宗场乡	项目起点对接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途经仁寿县、威远县、荣县,终点对接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	155.213	0	289
20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纳溪至宜宾段	泸州市纳溪区白鹤林-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	经泸州市纳溪区凤凰湖、宜宾市江安县怡乐、下长、南溪区罗龙,临港经济开发区	77.982	20,240	28,198
21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至叙永高速公路	起于胜利瓦房头-泸州市叙永县双桥乡	途径宜宾市翠屏区、长宁县、兴文县、泸州市叙永县	114.065	8,975	13,618
22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	雅安草坝至甘孜康定	路线起自雅安市草坝,经天全、新沟、泸定,止于康定县城东的菜园子	130.14	23,872	41,346
23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康定过境段	康定城东升航至康定西榆林	项目起于康定城东升航,接在建的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路线沿康定城区南侧过境,设置三座隧道穿越跑马山,止于康定西榆林	17.877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24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汶川至马尔康高速	汶川-马尔康	途径克枯、桃坪、薛城、理县、毕棚沟、朴头、古尔沟、米亚罗、尽头寨、梭磨	170.267	0	13,323
25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代 管)	都江堰至汶川高速	都江堰-汶川	途径玉堂、映秀、银杏、绵虬、汶川	73.759	37,584	52,835
26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G0615 线久治(川青 界)至马尔康段高速 公路	青海久治县-四川马尔康市	G0615 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起于青海省久治县川青边界处,对接青海省境内已建成花石峡至久治(川青界)高速公路,经阿坝县、神座、查理寺、红原机场、刷经寺至马尔康王家寨,接汶马高速公路	219.085	0	0
27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G4218 康定至新都桥 段高速公路	康定-新都桥	起点为康定榆林、接 G4218 线康定过境段高速公路,经破碉房、大桥湾、折多塘、毛家沟、大草坪、二台子,设折多山隧道(8427米)越岭,经塘泥坝、水桥、麦巴、瓦泽,止于新都桥镇东俄洛	79.75	0	0
28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	项目起于泸定县咱里村伞岗坪,止于石棉大杉树附近	项目起于泸定县咱里村伞岗坪附近,设伞岗坪综合体接雅康高速公路,途经泸定南、冷碛、德威、海螺沟景区东、得妥、挖角乡、安顺、石棉西、	96.511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止于石棉大杉树附近,设置大杉树枢纽互通连接雅西高速公路			
29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	起于荆门市郑家冲,止于宜昌市高家店,	起于荆门市郑家冲,途经荆门市掇刀区、东宝区和宜昌市的当阳市、夷陵区、猇亭区,止于宜昌市高家店	95	51,741	37,711
3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高速公路	起于成都市成渝立交,止于隆昌县桑家坡	途径简阳、资阳、球溪、渔溪、资中、银山、内江、隆昌	207 ¹	69,507	76,105
3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仁高速公路	起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江家,止于仁寿与威远交界的纸厂沟大桥	途经万安、兴隆、大林、文宫、仁寿、富加、宝飞、汪洋	106.613	77,353	87,642
3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雅高速公路	起于成都市二环路永丰立交桥,雅安市雨城区对岩镇雅安南收费站为终点	途经成都市武侯区、双流、新津、邛崃市、蒲江县,眉山市彭山县,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	140.6 ²	80,034	103,165
33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遂广遂西高速	遂广高速起于与绵遂高速公路相交的金桥枢纽互通,止于与南广邻高速公路相交的红土地枢纽互通	遂广高速途径遂宁金桥、蓬溪、武胜、岳池齐福	102.941	18,074	21,390

¹ 成渝高速公路原收费里程为 226 公里,因成都市东西轴线建设,0-19 公里成为并行开放路段,纳入政府统缴支付,收费里程调整为 207 公里。

² 根据川交发〔2021〕39 号文件,成雅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由 144 公里调整为 140.6 公里。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遂西高速起于遂宁市蓬溪县吉祥镇涪山坝,止于与广南高速公路相交的太平枢纽互通	遂西高速途径遂宁吉祥、蓬溪、嘉陵七宝寺、西充常林	67.644	10,321	14,972
34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乐高速公路	以眉山市彭山县青龙镇青龙场枢纽互通立交为起点,乐山市市中区辜李坝乐山收费站为终点	途经彭山、眉山、青神、夹江、乐山	86.44	38,045	33,636
		成乐高速公路扩容	以成都三环路川藏互通式立交为起点,以乐山市辜李坝为终点	途径成都市(武侯区、双流区、新津区)、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青神县)、乐山市(夹江县、市中区、峨眉山市)	138.41	0	0
35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天邛高速公路	起于新津区永商镇(接拟建成乐扩容高速公路),止于邛崃市孔明街道	途径新津区永商镇、邛崃市羊安街道、固驿街道、文君街道、孔明街道	42	0	0
36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以青龙场高架桥为起点,白鹤林为终点	途径成都市成华区、新都区	10.35	8,766	12,289
37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渝(重庆)高速公路广(安)至邻(水)段	起于广安市植物油厂(干堂铺二桥),止于邻水县三合村	途经清溪口、华蓥山桥店子、天池镇、邻水县三合村	37.157	17,515	21,450
38		广安至南充高速公路	起于广邻高速公路广安红土地,止于南充高坪区民建(兰家沟)	途经岳池、长乐、顾县镇、南充民建	69.761	10,710	15,591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39		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	起于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止于广安市邻水县川渝交界处邱家河	途经罗江镇、洲河、明月江、庙坝镇、柑子铺、邻水县	165.8	55,007	69,792
40		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	起于川渝交界处的明月山,止于邻水县	途经明月山、荆坪镇、铜锣山、御临河	35.8	16,610	20,103
41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起于成都市北三河场;止于成都市北三河场	成都绕城高速起于成都市北三河场经白鹤林、狮子桥、中和镇、白家场、金花镇、接待寺、马家寺、文家场、犀浦镇、崇义桥,止于成都市北三河场	84.927	68,152	91,857
42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	起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与成(都)洛(带)路交汇处,止于四川与重庆交界处的安岳县忠义乡观音桥	经龙泉、简阳、乐至、安岳	174.539	104,196	98,250
43		成资渝高速公路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	起于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江源互通处,止于川渝界合安高速	途经江源镇、紫微镇、中和镇、丹山镇、临江镇、雁江镇、通旅镇、龙台镇、鸳大镇、岳阳镇	109.566	0	23,542
44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隆昌至纳溪公路	起于成渝高速公路隆昌互通式立交,止于沱头湾	起于成渝高速公路隆昌互通式立交,经嘉明、牛滩、青龙、胡市、况场、石龙岩、纳溪,止于沱头湾	87.82	22,360	70,105
45		石坝(黔川界)至纳溪公路	起于叙永县石坝乡(黔川界),止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	起于叙永县石坝乡(黔川界),经摩尼、高桥、普站、震东、叙永、江门,渠坝,止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	134.8	49,549	72,245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46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至自贡公路、自贡至宜宾高速公路	起于内江市中区站，止于柏杨湾隧道	线路北起于苏家桥枢纽接成渝高速公路，经市中区、大安区、自流井区、沿滩区、富顺县、翠屏区、止于柏杨湾隧道	135.68	48,501	52,150
47		二河国道主干线宜宾至水富公路	起于柏杨湾隧道，止于冠英接水麻高速公路	起于柏杨湾隧道，途径叙州区，南止于冠英接水麻高速公路			
48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广(元)高速公路(磨沙段)	起点：磨沙段广元沙溪坝 终点：磨沙段绵阳磨家	途径沙溪坝、金子山乡、二郎庙镇、厚坝镇、小溪坝镇、新安镇、贯山镇、大堰镇、吴家沟、龙门镇、金家林、磨家镇	135.23	87,144	126,193
49		绵(阳)广(元)高速公路(沙陵段)	起点：广元陵江 终点：广元沙溪坝	途径陵江、宝轮、沙溪坝	30.63	20,762	25,806
50		广陕高速公路(广元至棋盘关)	起点：广元棋盘关 终点：广元市陵江	途径中子镇、宣河乡、朝天区、沙河镇、瓷窑铺	57.23	37,739	46,430
51		姚渡(甘川界)至广元公路(广甘高速公路)	起点：广元市青川县姚渡镇川甘界 终点：广元市利州区罗家沟枢纽互通立交	途径孟子沟、木鱼镇、骑马场、观音店、唐家河、宝轮	56.438	13,307	17,495
52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主干线上海至成都公路(支线)四川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	起于四川省成都市十里店，止于南充民建	途经德阳、遂宁市、南充，与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相连	215	98,494	139,563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53		国道 212 线南充至武胜(川渝界)高速公路	起于南充市高坪区高坪镇石湾, 止于武胜街子镇清水铺	途经南充市高坪区、广安岳池县、武胜县	22.12	3,936	5,019
54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遂宁至双龙庙段(四川境)	起于遂宁回马至遂宁段高速公路罗家湾互通式立交, 止于双龙庙(川渝界)	途经九岭岗、凉风垭、花拱桥、红花湾、池塘湾、西眉、磨溪、楼房沟	36.64	9,023	11,226
55		遂(宁)回(马)高速公路	起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 止于遂宁市火车站	途经淒江、罗家湾、遂宁火车站	65.99	7,368	11,413
56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主线段起于南充市高坪区东观镇白鹤桥, 止于成都绕城高速螺蛳坝枢纽互通成都入城复线段起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 止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港路	主线段起于南充市高坪区东观镇白鹤桥, 设东观枢纽立交与南大梁高速公路对接成十字枢纽, 经南充市高坪区、嘉陵区、遂宁市蓬溪县、河东新区、船山区、大英县、德阳市中江县、成都市金堂县、新都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和成华区, 止于成都绕城高速螺蛳坝枢纽互通; 新建成都入城复线段起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成德南枢纽互通, 经青白江区、新都区, 止于成华区龙潭街道龙港路	215.697	0	0
57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黄联关)至攀枝花公路	起于西昌市黄联关镇, 接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 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	经德昌、甸沙关、米易、盐边, 往北经泸黄、雅泸高速公路至成都、往南接攀田高速公路至云南昆明	162.836	59,429	91,443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58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	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泸高速公路止点，止于西昌市黄联关，接西攀高速	接雅泸高速公路，经漫水湾、礼州、西宁、西昌、马道、西木，接西攀高速	69.915		
59		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公路	起于四川省攀枝花的金沙江大桥，接西昌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止点	由北向南布设，经鱼塘、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沿线与108国道相邻，接云南省永仁（川滇界）至元谋高速公路	59.358		
60		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	起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止于川滇省界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接丽攀高速公路华坪段	接已建成的京昆高速攀枝花至田房段，经银江（保果）、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接丽攀高速公路华坪段，中间陶家渡至庄上方向半边街互通接攀大高速	51.23	7,598	11,378
61		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华坪至滇川界段	起于川滇省界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接丽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止于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华丽高速	接丽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经攀枝花西服务区、民主、华坪，接华丽高速	12.01		
62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起于德昌县锦川镇，终点会理南阁乡南阁村	总体走向自北向南，路线起于德昌县锦川镇，设T型枢纽互通接西攀高速；设置桥梁跨越安宁河、G108、成昆铁路明洞段，然后沿老碾河前行，经老碾镇、六华镇，依次设置老碾互通、德（昌）会（理）服务区及六华互通；路线经连续上坡至仓田电站库区，其后沿益门河继续向南前行至益	78.418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 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门镇, 设益门互通连接益门镇; 后沿 G108 线走廊向南继续前行, 设越岭隧道和平隧道穿越垭口, 然后路线开始下行至外北乡, 设会理服务区+会理北互通综合体; 经会理县城东侧, 于莽坝水库附近设置会理东互通, 在南阁乡南阁村设置南阁枢纽衔接拟建成丽高速			
63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起于西昌市大兴乡, 接规划待建的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支线, 于宁南县宁远镇, 接在建的 G4216 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	本项目起于西昌市大兴乡, 总体走向自南向北, 经普格县(五道箐镇、螺髻山镇、莽窝镇、花山镇、大坪乡)、宁南县松新镇、幸福镇, 止于宁远镇, 接在建 G4216 宜攀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	105	0	0
64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广元至巴中高速公路	起点: 广元市利州区黑水塘枢纽互通立交 终点: 巴中市巴州区穆家坝巴中东收费站	起于广元市利州区黑水塘枢纽互通立交, 经元坝、旺苍、普济、南江, 止于巴中市巴州区穆家坝巴中东收费站	158.676	15,998	24,340
65		四川省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	起点: 巴中市巴州区东兴场乡东兴场枢纽互通立交 终点: 南充市西充县李桥乡李桥枢纽互通立交	起于巴中市巴州区东兴场乡东兴场枢纽互通立交, 经恩阳、仪陇, 止于南充市西充县李桥乡李桥枢纽互通立交	115.99	34,195	57,787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66		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	起于桃园(川陕界), 终点到巴州区东兴场互通式立交桥	途经南江县桃园(川陕界)、光雾山风景区、南江县城、沙河镇, 终点到巴州区东兴场互通式立交桥, 与广巴高速公路直连	117.808	47,214	62,689
6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陕高速公路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	陕西巴山镇-达州市罗江	起于川陕交界大巴山隧道北口, 经万源、白沙、普光、宣汉、止于达州市徐家坝, 接达渝高速	139.518	82,190	107,196
68		达万高速公路达州至万州(四川境)	四川省魏兴枢纽互通-四川省讲治互通	起于魏兴, 经罗江、磐石、宣汉七里、开江长田、回龙、开江县城、讲治, 止于宝石镇猴子岩(川渝界)。接重庆市万州至达州高速公路	63.788	9,426	14,335
69		巴达高速巴中至达州	达县宝石乡-巴中城守乡	起于巴中市穆家坝, 接广巴高速, 经巴州区、水宁寺、平昌县、达县、通川区、止于达州魏兴	109.621	16,792	26,768
70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	起点: 开江县新宁镇桥村 终点: 开江县任市镇三清庙村川渝界	本项目路线起于开江县新宁镇桥亭村, 接 5012 线恩广高速达州至万州段, 设置开江东枢纽互通进行转换, 设置明月山隧道穿过明月山, 经甘棠镇、任市镇, 止于开江县任市镇三清庙村川渝界, 顺接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	30.367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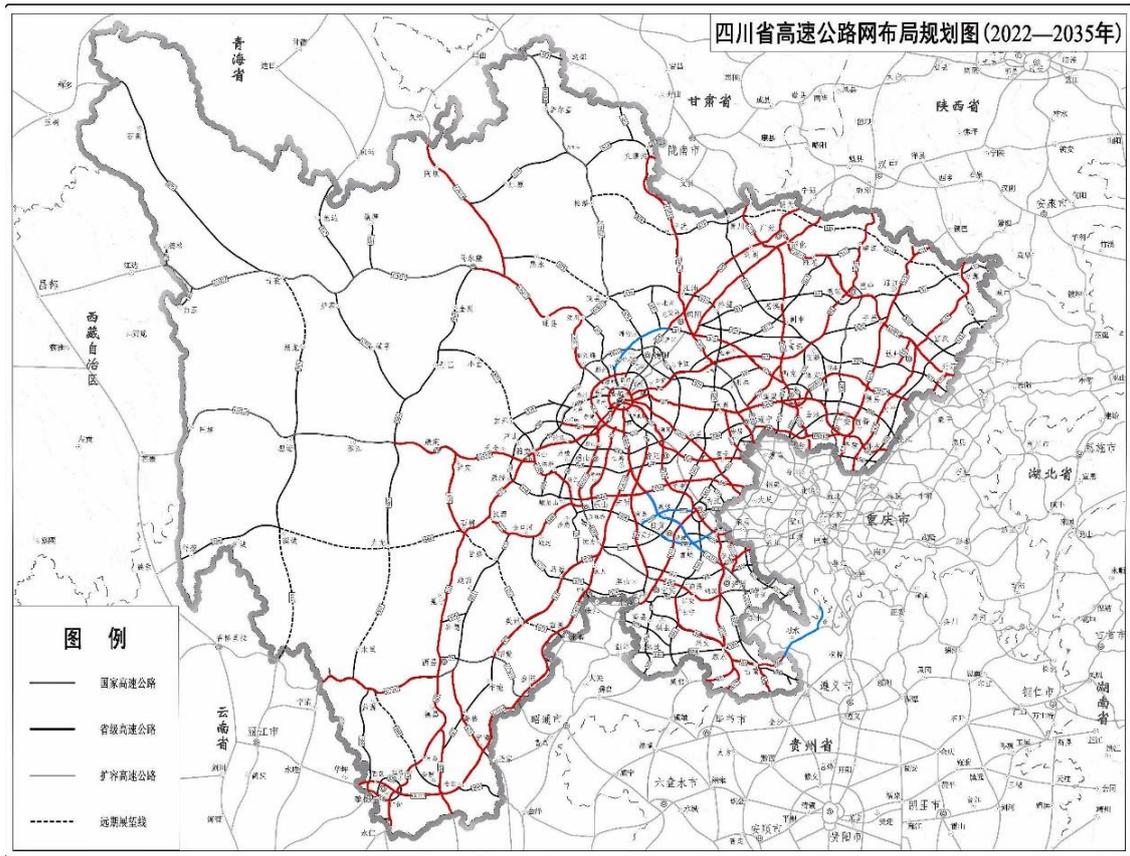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71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主线：起点—安云乡 G5012 恩广高速公路，终点—罐子乡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 西外支线：起点—大堰乡附近，终点—达州市金南大道西延线	主线：起于安云乡，经达川区大堰乡、金檀乡、止于罐子乡 西外支线：起于主线大堰乡附近，设隧道穿越铁山后接城市道路金南大道西延线	38.1	0	0
72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雅泸高速公路	起点：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对岩镇 终点：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	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荃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	239.84	97,256	142,279
73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工程	北起广元市罗家沟，南止于南充市秦家沟	经广元市的利州区、元坝区、苍溪县和南充市的阆中市、南部县、西充县至顺庆区的秦家沟接南充绕城高速公路	201.099	41,155	61,525
74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部至成都高速公路	起于南充市西充县李桥（广南高速与巴南高速交汇处），止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螺狮坝互通立交	途经西充县、盐亭县、三台县、射洪县、中江县、金堂县、青白江区、成都市，在成南高速 K15+733.81 处交汇互通并与其共线 15.73 公里	178.34	60,947	98,131
75		G93 成渝环线绵遂高速公路绵阳段	起于绵遂高速与绵九高速连接点张家坪十字枢纽互通，止于绵遂高速绵阳段与遂宁段连接点	途经绵阳市游仙区、经开区、三台县，途中与永明互通连接绵阳绕城高速、绵西高速，三台东互通（成巴互通）连接 S2 成巴高速路	77.94	9,524	11,783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76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至雅安公路	起自乐山市张徐坝, 接在建的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 止于雅安市名山县水碾坝, 接已建通车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	经符溪、夹江、木城、洪雅、东岳、罗坝、草坝	112.2	16,992	30,313
7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主线起于仁寿满井镇, 止于屏山新市镇, 马边支线起于沐川新凡镇, 止于马边县城北	主线起于仁寿满井镇, 经井研、犍为、沐川, 止于屏山新市镇 马边支线起于沐川新凡镇, 止于马边县城北	156.628	65	299
78	四川绵九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	起于四川省和甘肃省交界青龙桥, 止于张家坪枢纽互通立交	本项目起于川甘交界处的青龙桥, 与拟建的武都至九寨沟(甘川界)高速公路对接, 经九寨沟县、平武县、江油市, 止于绵阳市游仙区, 设张家坪枢纽互通对接绵遂高速公路, 并于G5线京昆高速公路相接	244.026	0	0
79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起于乐山市马边县民建镇杨湾, 止于凉山州昭觉县洛古水库库区南侧	途经马边县建设乡、苏坝乡、袁家溪乡、高卓营乡、永红乡、雷波县罗山溪乡、桂花乡、谷堆乡、美姑县井叶特西乡、巴普镇、巴古乡、佐戈依达乡、九口乡、昭觉县拉一木乡、庆恒乡、竹核乡、阿并洛古乡、城北乡、谷曲乡、新城镇	151.753	0	0
80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	起点为宜宾市屏山县新市镇 终点为金阳县芦稿镇油坊村	经新市镇、清平乡、双河口乡、汶水镇、雷波县、上田坝乡、卡哈洛乡、	174.626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岩脚乡、德溪乡、热水河乡、木府乡，止于金阳县芦稿镇油坊村			
81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48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起于安岳县石羊镇天成村雷家沟(川渝界)附近，止于资中县鱼溪镇	起于安岳县石羊镇天成村雷家沟(川渝界)附近，与在建的铜梁至资中(重庆境)高速公路对接，经安岳县、资中县，止于资中县鱼溪镇，与规划待建的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相接	105.181	0	0
82		S48 线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	起于内江市资中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	起于内江市资中县，顺接资中至铜梁高速公路，止于乐山市市中区，接乐山至荣经高速公路和天眉乐高速	93.313	0	0
83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起点位于成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与国道 108 交叉，止于乐山市市中区，接乐山绕城高速	经过天府新区、双流区，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仁寿县、青神县	94.784	0	0
84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京昆国家高速公路四川省广元至绵阳段扩容	起自广元市周家河(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黑水塘枢纽互通立交南)止于绵阳市魏城镇东南侧，接在建的京昆高速绵阳至成都段扩容工程	路线起至广元市周家河，经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广元港，剑阁县高观乡、普安镇、柳沟镇、武连镇，绵阳市梓潼县演武镇、许州镇、游仙区徐家镇，止于魏城镇东南侧	123.341	0	8,218
85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四川境)段扩容工程	起自汉中市毛坝河镇南侧川陕两省交界处，顺接拟建的京昆高速陕西段扩容工程终点	起自汉中市毛坝河镇南侧川陕两省交界处，顺接拟建的京昆高速陕西段扩容工程终点，经广元市旺苍县盐河镇、天星镇、燕子乡，昭化区元坝镇，	70.2	0	0

序号	项目公司	公路名称	起点及终点	线路	(收费)里程 (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止于 G75 兰海高速广元市黑水塘枢纽以南 3.5 公里处的周家河附近,顺接拟建的 G5 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起点	利州区荣山镇、大石镇、龙潭乡, 止于 G75 兰海高速广元市黑水塘枢纽以南 3.5 公里处的周家河附近, 顺接拟建的 G5 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起点			

注：在建项目的起点及终点、线路、收费里程等相关信息以最终批复为准。



注：蓝色线路为四川路桥运营的5条高速公路，红色线路为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已建成运营或在建的高速公路（未包括湖北荆宜高速）。

（三）上市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成运营或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情况，四川路桥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和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已建成运营或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在路线选择上不具备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未来建设规划，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上市公司及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未来建设规划

1、上市公司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未来建设规划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及水力发

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主要为上述 5 条高速公路，2020 年及 2021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736.84 万元和 131,295.63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和 1.54%，占比较小。

上市公司确立了“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的产业布局，无新增公路投资运营项目的发展计划。为顺应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投建一体产业化发展趋势，不排除为取得投建一体工程建设施工业务，上市公司将新增较小投资比例参股公路投资运营项目公司的情况，但不以控制为目的。

2、蜀道集团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未来建设规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精神，推动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交通强省”的战略目标，2021年5月，四川铁投集团与四川交投集团实施重组整合，新设合并组建蜀道集团。

蜀道集团是贯彻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是推动四川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交通强省的重要载体。蜀道集团聚焦主责主业，致力于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龙头企业，形成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产业（交通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核心业务板块，着力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现代企业。

基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主责主业，蜀道集团除已建成或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投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共有 10 项，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起点及终点	线路
1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后续拟争取	起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止于凉山州盐源县白家村	途径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附近、仁和区、盐边县，凉山州盐源县白家村，接待建的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
2	遂渝扩容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后续拟争取	起于遂宁市，止于双龙庙	途径罗家湾、北固、西宁、南强、双龙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起点及终点	线路
3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宜宾室南溪县罗龙镇, 止于内江市东兴区黄棚垭	途径罗龙镇、南溪县仙临镇、富顺县横溪、琵琶镇、狮市镇、回龙镇、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镇、双凤镇、大安区庙坝镇、黄棚垭
4	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凉山州甘洛县乌史大桥镇, 止于昭觉县普诗乡	途经乌史大桥镇、甘洛县、越西县、喜德县、普诗乡
5	成渝高速公路扩容(新建)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川渝界桑家坡, 止于成都市五桂桥	途径川渝界桑家坡、隆昌市、内江市、资阳、简阳、五桂桥
6	川汶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 止于汶川县克枯乡	途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彭州市、龙门山、汶川县雁门镇、克枯乡
7	泸州至古蔺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泸州市纳溪区, 止于古蔺县永乐	途径泸州市纳溪区、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8	SF线德阳绕城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德阳市中江县玉兴镇, 止于什邡市禾丰镇	途径德阳市中江县玉兴镇、凯州新城、中江县、广汉市、什邡市禾丰镇
9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大竹县清水镇, 止于明月山	途径起于大竹县清水镇附近, 与G65线包茂高速相接, 经高穴镇、董家镇、高明镇, 穿明月山
10	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	前期跟踪, 后续拟争取	起于昭觉县谷曲乡, 止于普格县花山乡	途经谷曲乡、哈力洛乡、特兹乡、洛乌乡、孟甘乡、吉乐乡、雨水乡、花山乡

(二) 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以“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为产业布局, 根据蜀道集团产业板块及二级企业架构, 蜀道集团公路投资运营职责由蜀道集团二级公司川高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承担。

上市公司目前运营的5条高速公路, 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新建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 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 在路线选择不具备替代性, 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在遵守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自身未来将以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以及四川路桥章程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和水力发电业务，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的情况下,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即四川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全资或占控股地位以联合体实施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项目)的函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投标相关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6、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提出的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保障四川路桥优先处于合同相对方的地位，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将不与其他方形成解决方式的合同关系。

7、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在各具体项目建成运营并且其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四川路桥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将按照不摊薄四川路桥每股收益，有利于四川路桥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及时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依法将相应资产注入四川路桥。

8、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之日止。”

此外，上市公司确立了“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的产业布局，无新增公路投资运营项目的发展计划。为顺应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投建一体产业化发展趋势，不排除为取得投建一体工程建设施工业务，上市公司将新增较小投资比例参股公路投资运营项目公司的情况，但不以控制为目的。

三、结合上市公司和各标的资产均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补充披露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明确具体解决措施

（一）上市公司和各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的原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

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体组织，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四川路桥作为上市公司，应遵循上述信息披露原则，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四川路桥的控股子公司，也应遵守上述规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川省国资委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蜀道集团是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蜀道集团。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而受蜀道集团控制，从而也受四川省国资委的间接控制。由此，将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概念。

综上，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但四川省国资委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代表或者参与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四川省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官方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责”内容，四川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的职责，四川省国资委是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基于履职需要对类似蜀道集团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形成四川省国资委对该等企业的控制。另外，在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除蜀道集团之外，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本次交易而言，原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原交投集团下属企业因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在成立蜀道集团之前，上市公司与原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是关联方，相互间也不存在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同业竞争问题。蜀道集团成立后，为避免新增形成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即开展了本次交易事项。

四川省国资委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代表或者参与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省国资委基于法定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

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同类型相关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各地方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具体案例如下：

上市简称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新疆交建(002941)	2018年11月	新疆国资委	新疆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未因同受其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特发服务(300917)	2020年12月	特发集团	深圳市国资委	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和披露范围
畅联股份(603648)	2017年9月	浦东新区国资委	浦东新区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认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无法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地铁设计(003013)	2020年10月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路桥目前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成运营或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在路线选择不具备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四川路桥目前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新建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在路线选择不具备替代性，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建立了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3、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反馈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交建集团拥有三项矿业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建集团三项矿业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储量、项目状态及建设进展、权证及有效期、生产所需资质是否齐全、未来开采及使用计划、取得成本、账面价值和估值情况。2）如相关矿业权证尚未取得，补充披露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对未来生产计划和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建集团三项矿业权的具体情况

（一）广元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1、基本情况

位置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
储量	1,784.07万吨
项目状态及建设进展	处于建设期
权证及有效期	有效期8年零四个月（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9年11月26日）

生产所需资质是否齐全	需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林地使用许可证、林木采伐证、水土保持与环评批复、职业健康证，除采矿许可证、林地使用许可证、林木采伐证、水土保持与环评批复、职业健康证已办理完毕外，其余资质证书尚未办理
------------	---

2、未来开采及使用计划情况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2031年6月
产量	-	原矿产量144.00万吨/年	原矿产量180.00万吨/年

3、取得成本及账面价值情况

交建集团广元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于2021年1月竞拍取得，取得成本为28,708.30万元，因项目处于建设期，因此尚未进行开采。按开采工作量法暂未开始无形资产摊销、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和审计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均为28,708.30万元。

4、估值情况

估值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预测年收入	13,379.47万元
预测年利润	5,935.44万元
服务年限	9.75年
折现率	8.09%
估值结果	28,786.82万元

（二）乐山岷江河道采砂权

1、基本情况

位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石火盆、石桥坝、板桥坝、马草坝
储量	370万 m ³
项目状态及建设进展	正常生产
权证及有效期	以当地水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开采计划为准，370万m ³ 储量采完为止
生产所需资质是否齐全	需要采砂许可证、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证，资质证书齐全

2、未来开采及使用计划情况

项目	达产期
----	-----

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
产量	135.03万m ³ /年

3、取得成本及账面价值情况

交建集团乐山岷江河道采砂权于2020年8月取得，取得成本为24,782.08万元，按开采工作量法摊销至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24,782.08	24,782.08
累计摊销	6,245.92	10,319.29
减值准备	4,741.82	4,741.82
账面价值	13,794.33	9,720.97

4、估值情况

估值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预测年收入	20,440.66万元
预测年利润	7,716.61万元
服务年限	1.92年
折现率	7.40%
估值结果	13,794.33万元

(三) 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1、基本情况

位置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茨竹乡友爱村
储量	3,250.80万吨
项目状态及建设进展	未建设
权证及有效期	有效期19年零三个月（自2022年6月28日至2041年9月28日）
生产所需资质是否齐全	需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临时用地批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批复、排污许可证、林地使用许可证、林木采伐证、职业健康证、取水许可证，除采矿许可证外，其余资质证书尚未办理

2、未来开采及使用计划情况

交建集团目前正在协调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故尚未形成明确的生产计划。

3、取得成本、账面价值情况

交建集团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于 2021 年 8 月竞拍取得，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交建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补偿款及其他费用，取得成本为 20,482.64 万元。交建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证号为 C5111002022067100153851 的《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 160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41 年 9 月 28 日，目前尚未进行开采。按开采工作量法暂未开始无形资产摊销、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审计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与取得成本一致，为 20,482.64 万元。

4、估值情况

交建集团取得该项采矿权的时间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范围，无相关估值情况。

二、交建集团矿业权证书均已取得，对未来生产计划和本次交易评估无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建集团所持三项矿业权均取得矿业权证书，其中“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但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生产计划。基于交建集团取得该项采矿权的时间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未纳入评估范围，故对交建集团未来生产计划和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三项矿业权均取得矿业权证书，对未来生产计划和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影响。

反馈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交建集团、高路绿化的部分资质证书将于今年内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标的资产资质证书续期应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程序，有无续期风险，如有，请说明资质证书无法续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建集团、高路绿化今年内到期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建集团、高路绿化的主要经营资质中，将于今年内到期的资质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建筑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载有效期	现行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交建集团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12-31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交建集团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01-10	2022-12-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交建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2021-12-31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交建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2-12-18	2022-12-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高路绿化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08-07	2022-12-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建集团及高路绿化的上述资质均依法取得，且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 2020 年起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进行自动延期，交建集团、高路绿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结合

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自 2020 年 3 月起，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均采用自动延期方式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进行延续，具体如下：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发布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 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0 年 6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对其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对其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发布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 年第 149 号），对其

核发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和造价企业资质，其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已获批资质延续的除外），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通告发布之日前，我厅已受理但尚未公示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自该通告发布之日起，暂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上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2021 年 11 月 8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 年第 149 号）规定，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自该通告发布之日起，暂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上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2022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60 号），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精神，原《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规定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

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我厅暂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上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交建集团及高路绿化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均由原证载到期日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上述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连续公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自动延续政策来看，交建集团及高路绿化将于今年内到期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三、交建集团《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符合法定条件，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 号）第二条关于延期企业审查范围的规定：

“1、属于下列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颁发管理机关）应当重新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3 次以上（含 3 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

（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5）原颁发管理机关因其它原因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的。

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属于第 1 项规定的应当重新审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经原颁发管理机关同意，可以不再对其进行审查。但此类企业仍需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

综上，交建集团在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未受到各级住建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交建集团的遵纪守法情况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管理机关不再重新审查的法定条件，且在交建集团未来持续贯彻安全生产经营理念、保障生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的前提下，预计交建集团在办理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时无需管理机关重新审查，在法定期间内提出申请即可，不存在程序上的障碍。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 2020 年起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进行自动延期的相关政策。

2、查看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出具的《诚信查询证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交建集团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记录显示，无不良行为记录，诚信分值 100 分。

3、查看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安全生产事故直报系统”，“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核查，交建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生产安全行政处罚。

4、核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建集团无不良行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为“守信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高路绿化部分将于今年内到期资质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蜀道集团的批复，所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向蜀道集团备案。请你公司结合地方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省国资委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蜀道集团的授权范围，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是否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蜀道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蜀道集团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依法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蜀道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依法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股比例下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条规定，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以及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二）蜀道集团是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在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层面，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

府函[2021]116号),“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蜀道集团的出资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蜀道集团纳入省管企业序列,由省国资委按照省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党的关系纳入省国资委党委管理……”根据上述批复内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仅是作为蜀道集团的出资人,蜀道集团作为四川省的省管企业直接由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蜀道集团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并无管理职责关系或者职权划分。即蜀道集团是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是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综上,蜀道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是批准本次交易的法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层面,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二、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授权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由蜀道集团备案

(一) 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授权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二) 四川省国资委的相关授权规定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

理工作职责分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3〕81号）规定：“经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负责备案”，“本通知所称省属企业是指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工作事项的通知》（川国资委〔2014〕117号）规定，将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下放至省属企业总部。

综上，按照上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国资委的规定，蜀道集团是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企业，本次交易依法由蜀道集团进行批准，无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由蜀道集团获授权负责备案，无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备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无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反馈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管、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人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

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七章“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第九章 第三节“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责任追究”，对违规后的责任追究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四川路桥与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高路文旅等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三个标的公司，以及能投集团、比亚迪、蜀道资本等本次重组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在各方商议筹划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持续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3、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在对本次交易相关策划、决策、审议过程中涉及的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接触内幕信息时均进行了登记。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5、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经

包含上市公司内部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等涉及的全部知情人员，名单完整。

6、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预案披露前及草案披露后，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说明及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针对自查期间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进行了交易背景的核查。

二、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一）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1-09-10	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商讨启动相关事宜
2	2021-09-16	上市公司董事商讨选聘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商讨选聘方案
3	2021-09-22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组织相关方研究重组方案、工作安排
4	2021-09-26	上市公司组织相关方讨论重组工作安排
5	2021-11-29	解决商讨目前重组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6	2021-12-16	重组有关事项推进会
7	2022-02-25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组织研究重组方案、工作安排
8	2022-03-03	审议发行股份、现金支付收购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和高路绿化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1	本次交易停牌	2021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2	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	2021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文件。
3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	2021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4	收到上交所问询函	2021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6号），并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5	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修订重组预案	2021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6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	2022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3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及其相关文件。
7	控股股东批复	2022年3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99号）并于2022年3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蜀道集团批复的公告》。
8	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3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及其相关文件。
9	本次交易更换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原聘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立案调查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导致其无法满足本次交易后续要求，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更换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10	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	因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2022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报告的议案》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获利情况（元）
1	张涛	高路文旅董事	42,560.00
2	袁洁	高路文旅董事	26,542.00
3	夏益奉	高路文旅监事	2,205.69
4	葛杭利	高路文旅监事夏益奉之配偶	7,989.56
5	孙莉	高路文旅董事袁洁之母亲	1,600.00
6	马玲艺	高路文旅董事鲜博之配偶	40,713.00
7	杨晓敏	藏高公司董事	202.50
8	王莉	藏高公司董事	2,446.00
9	王宇森	藏高公司董事王莉之子女	2,104.00
10	华正辉	藏高公司监事会主席	147.10
11	郑斌	藏高公司高管	71,052.27
12	陈静	藏高公司董事牟力之配偶	-11,873.00
13	宋俊杰	川高公司副总经理	574.00
14	黄健	川高公司董事长何刚之配偶	14,732.00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获利情况（元）
15	罗志惠	川高公司董事王孝国之配偶	60,890.22
16	张中席	川高公司监事牟世蓉之配偶	2,716.00
17	冯锦屏	川高公司董事潘峰之配偶	13,000.00
18	陈欣	川高公司董事	-
19	梁璠	蜀道集团监事赵明之配偶	-
20	王加森	四川路桥副总经理王传福之子女	152.00
21	张静	四川路桥总经理陈良春之配偶	62,300.00
22	赵帅	四川路桥监事	28,021.00
23	周永军	交建集团副总经理	-
24	阎肃	高路建筑董事长赵霄之母亲	18,587.29
25	徐萌	高路建筑董事王登胜之配偶	5,100.20
26	龙江	高路建筑高管	389,328.00
27	杨拥军	高路绿化董事长	33,851.00

注：关于获利情况的计算方式如下：

1、自查期间若有期初持股的，按先进先出原则，以卖出股票数量达到期初持有的股票数量后卖出的股票为对象计算获利情况。

2、期间买卖，按移动加权平均计算出售的股票对应的成本，并以此计算所得；

3、期末持股，不计算浮盈浮亏；

4、以上计算均不扣除交易成本；

5、上表中获利为0的原因是在自查期间仅有买入、没有卖出，且不计算期末持股的浮盈浮亏。

四、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一）对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查报告》和《关于买卖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

2、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原因等，并由其本人签署访谈记录；

- 4、获取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明细；
- 5、计算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情况；
- 6、结合获取的相关资料及访谈情况分析相关人员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时间、数量、金额等。

(二)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及已采取的措施

相关人员自查期间，存在仅本人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四川路桥股票和本人未买卖四川路桥股票但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等三种情况，针对前述三种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仅本人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1	张涛	高路文旅董事	本人说明及承诺： 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四川路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1、上述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个人投资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若上述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四川路桥。
2	杨晓敏	藏高公司董事	
3	华正辉	藏高公司监事会主席	
4	郑斌	藏高公司高管	
5	宋俊杰	川高公司副总经理	
6	赵帅	四川路桥监事	
7	周永军	交建集团副总经理	
8	龙江	高路建筑高管	
9	杨拥军	高路绿化董事长	

2、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1	袁洁	高路文旅董事	本人说明及承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2	孙莉	高路文旅董事袁洁之母亲	<p>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四川路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p> <p>本人及直系亲属说明及承诺:</p> <p>1、上述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个人投资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p> <p>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p> <p>若上述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四川路桥。</p>
3	夏益奉	高路文旅监事	
4	葛杭利	高路文旅监事夏益奉之配偶	
5	王莉	藏高公司董事	
6	王宇森	藏高公司董事王莉之子女	

3、本人未买卖四川路桥股票但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1	马玲艺	高路文旅董事鲜博之配偶	<p>本人说明及承诺:</p> <p>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四川路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p> <p>本人直系亲属说明及承诺:</p> <p>1、上述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个人投资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p> <p>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若上述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四川路桥。</p>
2	陈静	藏高公司董事牟力之配偶	
3	黄健	川高公司董事长何刚之配偶	
4	罗志惠	川高公司董事王孝国之配偶	
5	张中席	川高公司监事牟世蓉之配偶	
6	冯锦屏	川高公司董事潘峰之配偶	
7	陈欣	原川高公司董事肖波之配偶、川高公司董事	
8	梁璠	蜀道集团监事赵明之配偶	
9	王加森	四川路桥副总经理王传福之子女	
10	张静	四川路桥总经理陈良春之配偶	
11	阎肃	高路建筑董事长赵霄之母亲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承诺内容
12	徐萌	高路建筑董事王登胜之配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访谈记录、说明及承诺函、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存在买卖股票行为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交易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第二部分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进行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未发生变化，即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建集团95%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路建筑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和关联方蜀道资本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四川路桥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四川路桥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四川路桥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4,804,943,88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323,627.83元。

四川路桥由此发生除息事项，需对本次交易中的四川路桥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四川路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配股： } P1 = (P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K) / (1 + K + 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23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需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的股票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股票发行数量（股）
1	蜀道集团	203,534	218,889
2	川高公司	621,095,969	667,952,326
3	藏高公司	429,809,104	462,234,510
4	高路文旅	927,211	997,162
合计		1,052,035,818	1,131,402,887

因此，本次交易因四川路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1,052,035,818 股调整为 1,131,402,887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四川路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川路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40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变，因此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需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的股票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数量（股）
1	蜀道资本	262,008,733	281,249,999
2	能投集团	72,780,203	78,124,999
3	比亚迪	29,112,081	31,249,999
合计		363,901,017	390,624,997

因此，本次交易因四川路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价格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由363,901,017股调整为390,624,997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是依据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调整

经四川路桥与能投集团、比亚迪、蜀道资本协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原方案中特定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由18个月调整为36个月。即，将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限售期安排”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特定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

调整为：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特定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

上述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四川路桥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述方案调整事项在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上述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期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该调整事项已经四川路桥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四川路桥

1、四川路桥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

经核查，2022年6月30日，四川路桥完成了因2022年2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四川路桥的注册资本由4,775,430,289元变更为4,774,973,889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股本亦未发生变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四川路桥前十大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四川路桥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蜀道集团	3,249,037,192	68.04	流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93,714	1.39	流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99,889	0.93	流通股
谢易	31,736,214	0.66	流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95%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96.67%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川高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变更，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募资对象

四川路桥拟向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比亚迪外，其余募资对象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比亚迪的总股本为2,911,142,855股，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97,747（注1）	29.97%
2	王传福	513,623,850（注2）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225,000,0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本所律师认为，各募资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之外，本次交易新增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四川路桥与战略投资者补充约定战略合作、与募集配套资金的3名认购对象补充约定延长股份限售期、与业绩承诺人补充约定有关业绩补偿事宜，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四川路桥的备考审阅报告，四川路桥需与有关方分别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并需对《交易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因此，四川路桥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四川路桥分别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批准了北京国富出具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和高路绿化三家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7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8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9号）、四川路桥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备考审阅报告》（国富阅字[2022]51010003号）。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依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非公开细则》第七条及《战略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及《战略投资者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协议未发生变更。前述各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年7月31日,四川路桥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5.1款约定的内容:在业绩承诺期间,四川路桥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人。如果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四川路桥书面同意外,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四川路桥股份。

调整为:在业绩承诺期间,四川路桥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四川路桥股份的业绩承诺义务人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四川路桥股份不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以确保该等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年7月31日，四川路桥与能投集团、比亚迪、蜀道资本分别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将原《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约定的特定对象认购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由18个月变更为36个月。

2022年7月31日，四川路桥与能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补充协议》，将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18个月合作期限变更为36个月，并就双方在锂电领域、工程施工用电等合作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2年7月31日，四川路桥与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补充协议》，将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18个月合作期限变更为36个月，并就矿产资源、锂电材料、施工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补充约定。

关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的签订事项，已经四川路桥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路桥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交建集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交易对方所持交建集团的股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之外，交建集团的主要变化如下：

1、交建集团的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7日，交建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陈良春变更为张航川的事宜，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2、交建集团的主要资产

除以下内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建集团的其他主要资产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交建集团各子公司不存在变更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后，交建集团新增了四川交建智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蜀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 四川交建智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材料”）

1) 智晟材料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交建智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BLMRC6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置信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永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

	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智晟材料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智晟材料的历史沿革

2022年5月16日，交建集团签署了《四川交建智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7日，智晟材料完成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更。

② 安徽蜀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皖建设”）

1) 蜀皖建设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蜀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P87DU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中心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明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

	<p>(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

蜀皖建设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蜀皖建设的历史沿革

2022年7月8日, 交建集团签署了《安徽蜀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7月11日, 蜀皖建设完成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系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蜀皖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 交建集团的对外投资无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建集团的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交建集团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2) 专利权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了3项专利授权, 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交建集团	2021223429110	一种隔离带填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6
2	交建集团	2021208237862	一种液压爬模自动连续爬升控制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1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四川宇通路特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交建集团	2021200774243	一种透水混凝土预制塔	实用新型	2021/1/12

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3、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了如下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蜀工检测	乙级测绘 资质证书	乙级：工程测量	2027-04-11	乙测资字 51514516	四川省测 绘地理信 息局
2	钢构智造	建筑企业 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置专业承包一 级	2024-07-19	D151165560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 建设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4、交建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5、交建集团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存在新进展的有 4 项，同时，新增了 1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①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案件新的进展

1) 交建集团与王永本、路言巧等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案件进展：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21）川 0114 民初 28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萌赔偿 634,403.80 元，交建集团赔偿 275,614.72 元。因不服一审判决，王永本、路言巧、马晓娟、王骏豪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提起上诉，该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二审开庭审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川 01 民终 19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交建集团赔偿 1,051,825.89 元，韩学林赔偿 133,307.36 元。交建集团认为二审判决对于张萌的职务行为认定有误，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 年 2 月 8 日，新都区人民法院就王永本、王骏豪、路言巧、马晓娟对本案的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川 0114 执 723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22）川民申 63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对本案立案审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2）川民申 6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案再审[案号（2022）川民再 122 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判决结果，交建集团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交建集团已按照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交建集团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交建集团在履行后可以依法向责任人进行追偿；同时，本案目前已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再审过程中原判决中止执行。因此，本案不会对交建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交建集团与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件进展：2021年8月23日，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3425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交建集团支付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912,957.66元。2021年9月24日，交建集团提起上诉。2022年4月27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34民终3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交建集团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判决结果，交建集团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交建集团已按照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交建集团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本案不会对交建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交建集团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之二

案件进展：安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2）川202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交建集团返还华泰公司质量保证金1,329,650元、民工工资保证金10,142元，驳回华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华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案号（2022）川20民终681号]于2022年6月29日由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交建集团应返还华泰公司保证金，但不承担华泰公司诉请的相关工程款，交建集团的支付义务未超过其本应支付的款项金额；华泰公司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需由确凿的证据予以证明才会依法得到支持；若本案二审依法改判应由交建集团承担华泰公司诉请的工程款，但因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交建集团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案件进展：该案件于2022年7月5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情况说明，交建集团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并依法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续拟通过诉讼向华泰公司主张约定的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人民法院认定因华泰公司的行为导致本案争议，则华泰

公司应当对其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华泰公司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需由确凿的证据予以证明才会依法得到支持；即使本案判决交建集团应按华泰公司的诉讼请求承担支付义务，也因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案件新的进展之外，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交建集团与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川 0107 民初 32596 号]，对方当事人申请对交建集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交建集团因此被司法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7,508,332.44 元；交建集团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之二[案号（2022）川 2021 民初 375 号]，对方当事人申请对交建集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交建集团因此被司法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7,720,000.00 元；交建集团与王永本、路言巧等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案号（2022）川 0114 执 723 号]，交建集团因此被司法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1,079,982.89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交建集团银行存款合计被冻结 16,308,315.33 元。

② 新增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交建集团、国信公司与张必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张必勇

被告：交建集团、国信公司

受理机构：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 1824 民初 617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2020 年 10 月 29 日，交建集团泸石高速 TJ10 项目经理部与国信公司签订了《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合同段 TJ10 标段翻身村大桥、翻身沟大桥及路基工程劳务合作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由国信公司承担该项目劳务等内容。此后，国信公司与张必勇签订了相应合同，约定国信公司将上述工程部分合同段的抗滑桩施工及附属工程劳务交给原告实施。因交建集团按约通知国信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国信公司通知张必勇清场并移交工程。张必勇因此起诉至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国信公司及交建集团支付其工程结算价款 3208130.17 元、机械闲置费用 635,313.36 元、违约金

302,220.68 元，合计 4,145,664.21 元，扣除国信公司已支付的 1,862,452.00 元，还需支付 2,283,212.21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该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本案系国信公司违法转包工程印发的欠款纠纷，交建集团与张必勇无合同关系，也未发生账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原告张必勇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需由确凿的证据予以证明才会依法得到支持；张必勇与交建集团无合同关系，若本案判决交建集团承担支付义务，交建集团可依法向国信公司追偿，并且本案涉及的金额较小，因此，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会对交建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目前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交建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有 1 项，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及说明
交建集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川 3201 交罚（2022）0074 号	交建集团擅自在久马高速 6 标段海子山隧道处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2022-06-13	2022 年 6 月 13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交建集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交建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高路建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路建筑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交易对方所持高路建筑的股权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除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高路建筑的主要变化如下：

1、高路建筑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高路建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高路建筑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高路建筑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存在新进展的有 4 项，同时，新增了 1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案件新的进展

① 高路建筑与成都闽晨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进展：2021 年 11 月 25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5 民初 175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路建筑支付闽晨公司货款 672,836.98 元，并以 336,794.4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203,205.6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高路建筑对上述判决认定货款中的 54 万元无异议，但对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生的货款 132,836.98 元不认可，认为该等货物采购系第三人个人行为，应追加该第三人查明事实，且不认可上述判决中对于违约金计算的认定，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案号（2022）川 01 民终 8684 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高路建筑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

且高路建筑已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高路建筑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即使二审维持原判决，也不会对高路建筑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 高路建筑与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进展：本案受理后，高路建筑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年3月2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133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处理。油砂岩公司不服上述裁定，提起上诉。2022年4月11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1民辖终3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油砂岩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移送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后，定于2022年8月4日一审[案号（2022）川0105民初10023号]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受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本案所涉的沙腔乡料场进行开采加工，与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后依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的要求作为现场拆除工作单位实施拆除行为，以上行为均合法有效，理应不会承担本案原告的损失赔偿责任；即使最终判决高路建筑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高路建筑是受托实施的相关行为，有权依法向责任方进行追偿，因此不会对高路建筑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 高路建筑与李河生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进展：2022年2月23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05民初131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高路建筑支付李河生剩余货款6,093,376.50元、鉴定费25,000.00元。高路建筑认为前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存在遗漏当事人等情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案号（2022）川01民终11156号]于2022年7月25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高路建筑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高路建筑已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高路建筑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即使二审维持原判决，也不会对高路建筑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 高路建筑与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进展：2022年2月23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05民初131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高路建筑支付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剩余货款1,225,382.73元、鉴定费19,500.00元。高路建筑认为前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存在遗漏当事人等情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案号（2022）川01民终11489号]定于2022年8月9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高路建筑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高路建筑已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高路建筑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即使二审维持原判决，也不会对高路建筑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新增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高路建筑与马边众力矿山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刘志强、彭文章、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马边众力矿山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力合伙企业”）、刘志强、彭文章

被告：马边银盘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盘公司”）

第三人：高路建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1133民初449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高路建筑在承建乐西高速项目时，受业主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作为乐西高速配置料场马边县沙腔乡下沙腔材料场、永红乡渔河坝料场的开采加工单位。2020年9月18日，高路建筑与银盘公司签订了《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马边彝族自治县配置地材料场（永红乡）砂石生产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银盘公司负责该料场的开采、加工、成品仓储。上述合同签订后，银盘公司与众力合伙企业签订了《砂石料加工合同》，由银盘公司委托众力合伙企业对永红料场的砂石料开采、加工及三通一平、机械加工等。后经银盘公司同意，众力合伙企业又将项目交由刘志强、彭文章完成，

并签订了《乐西高速马边段永红砂石料场加工合同》。2021年9月9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高路建筑、油砂岩公司发出通知，因涉嫌无证开采，要求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沙腔乡、永红乡的两处料场进行拆除、复耕复绿。2021年9月24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对永红乡柱上村料场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施工的通告》，指定高路建筑作为拆除工作主体单位，对料场进行拆除施工。现众力合伙企业、刘志强、彭文章认为，因项目拆除，其投入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已开采砂石、搭建场所均成为废品废物，因此起诉至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解除银盘公司与众力合伙企业签订的《砂石料加工合同》，解除众力合伙企业、刘志强、彭文章签订的《乐西高速马边段永红砂石料场加工合同》，并由银盘公司赔偿因合同解除给众力合伙企业、刘志强、彭文章造成的损失及应付货款共计20,254,135.79元，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本案于2022年7月28日一审开庭审理，庭审中原告要求将本案第三人高路建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目前对此尚未书面认可。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高路建筑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同时，高路建筑系受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本案所涉的永红乡料场进行开采加工，与银盘公司订立合作协议，后依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的要求作为现场拆除工作单位实施拆除行为，以上行为均合法有效，理应不会承担本案原告的损失赔偿责任；即使最终判决高路建筑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高路建筑是受托实施的相关行为，有权依法向责任方进行追偿，因此本案不会对高路建筑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目前未决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会对高路建筑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高路绿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路绿化的历史沿革、交易对方所持高路绿化的股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之外，高路绿化的主要变化如下：

1、高路绿化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路绿化的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三层 A3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林业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路绿化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事宜，已通过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2、高路绿化的主要资产

除新增专利权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路绿化的其他主要资产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高路绿化新增了 17 项专利授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高路绿化	2021208840671	一种高速公路绿化修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7
2	高路绿化	2021208862168	一种用于高速公路绿化灌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7
3	高路绿化	2021208864182	一种高速公路绿化灌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7

4	高路绿化	2021208868041	一种高速公路环保绿化隔离架	实用新型	2021-04-27
5	高路绿化	202120886325X	一种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修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7
6	高路绿化	2021208844598	一种便于绿植定位栽培的高速公路绿化带模块	实用新型	2021-04-27
7	高路绿化	202120886808X	一种高速公路道路养护洒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4-27
8	高路绿化	2021208867833	一种高速公路道路修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7
9	高路绿化	2021208862384	一种具有拼接式输水通道的高速公路绿化带模块	实用新型	2021-04-27
10	高路绿化	2021208862238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高速公路绿化带	实用新型	2021-04-27
11	高路绿化	2021208867937	一种高速公路绿化边坡	实用新型	2021-04-27
12	高路绿化	2021208864394	一种高速公路绿化用肥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7
13	高路绿化	2021208868361	一种高速公路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置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7
14	高路绿化	2021208863442	一种高速公路养护用破损路面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7
15	高路绿化	2021208844441	一种高速公路养护用定期洒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7
16	高路绿化	202120883998X	一种高速公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7
17	高路绿化	2021208839782	一种具有压实功能的透气性能好的垃圾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7

本所律师认为，高路绿化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3、高路绿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高路

绿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十大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暂估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高路绿化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成 都绕城高速公路 (西段)有限责任 公司	锦城绿道绕城高速沿线 景观提升工程二、三期 项目框架协议书	54,978.09	2019-03-31
2	高路绿化	交建集团	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 成都段扩容项目绿化及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施工 分包框架合同协议书	21,300.00	2021-09-01
3	高路绿化	高路建筑	锦城绿道绕城高速沿线 景观提升一期工程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16,000.00	2018-03
4	高路绿化	交建集团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绿 化、环保工程项目施工 承包框架合同协议书	暂估价 10,013.93	2021-04
5	高路绿化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 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 渝界)段项目绿化及环 保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8,096.93	2019-11
6	高路绿化	交建集团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 边至昭觉段S2合同段公 路绿化项目施工分包框 架合同协议书	6,800.00	2021-11
7	高路绿化	交建集团、四川开 梁高速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绿 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施工分包框架合同协议 书	6,258.00	2021-12-20
8	高路绿化	交建集团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绿 化工程项目施工分包框 架合同协议书	3,300.00	2021-12-15
9	高路绿化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绕城 东服务区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框架合同(绿化环 保工程)	2,500.00	2021-05-28
10	高路绿化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 产有限公司	“高庐·御品江城”房 地产开发项目总平绿化 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2,390.86	2017-02-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尚未完结的

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高路绿化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高路绿化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存在新进展的有1项，即矿立公司与高路绿化、庄海涛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如下：

案件进展：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4日作出（2021）川0107民初10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路绿化支付货款215,330.23元，并以39,079.0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5日起按照LPR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以176,251.2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4日按照LPR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矿立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过程，高路绿化与庄海涛、矿立公司达成调解。2022年5月1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01民终4239号《民事调解书》，高路绿化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矿立公司支付215,330.23元，矿立公司应配合高路绿化完善相应付款手续并自愿放弃违约金；庄海涛与矿立公司之间的石材加工费131,163元与高路绿化无关，由庄海涛在2023年1月22日前向矿立公司支付110,000元，剩余部分矿立公司自愿放弃；矿立公司应于2022年5月17日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高路绿化的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受理费按约负担。高路绿化已按约于2022年5月27日向矿立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矿立公司已申请解除了对高路绿化银行账户资金160万元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调解结果，高路绿化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未超过高路绿化应付货款的金额，高路绿化已按约支付，其影响已反映在高路绿化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本案不会对高路绿化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交易部分内容仅有备考数据更新至2022年3月31日，根据该等更新的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四川路桥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情况(万元)	124,684.19	200,474.69	582,389.43	1,107,372.81
营业成本(万元)	1,522,841.54	2,016,805.11	7,131,821.49	8,683,700.98
占营业成本比例	8.19%	9.94%	8.17%	12.75%
关联销售情况(万元)	1,014,919.54	1,634,739.73	4,372,879.93	5,929,433.42
营业收入(万元)	1,828,596.79	2,394,423.30	8,504,851.24	10,255,339.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0%	68.27%	51.42%	57.82%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2021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增加4.59个百分点和6.40个百分点，2022年1-3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增加1.75个百分点和12.77个百分点，短期内四川路桥关联交易占比将较交易完成前有所提高。

标的公司作为蜀道集团旗下工程施工企业，出于持续经营和服务的需要，标的公司将持续为蜀道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未来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分享四川路桥的技术和管理资源，服务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其拓展非关联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并实现共享，一方面通过技术水平和提升，标的公司的单位人工产出也将得到一定提升，在满足蜀道集团内部需求的同时，可用更多的人力物力来拓展非关联业务，摆脱对蜀道集团内项目保障方面的依赖，提升在蜀道集团外开展工程承包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共享四川路桥外部客户开拓的渠道和已积累的市场口碑，加快标的公司在蜀道集团外业务市场的开拓，将其成熟的交通建设经验推广至蜀道集团外的优质客户，实现蜀道集团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除上述内容外，关联交易其余内容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一致。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已披露的内容一致。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履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1、2022年5月9日，四川路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文件进行了披露。

2、根据四川路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四川路桥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四川路桥分别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川路桥的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前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四川路桥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修订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四川路桥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出具的各项报告或意见等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予以依法披露。

3、2022年5月26日，四川路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就本次交易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披露。2022年7月2日，四川路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就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回复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四川路桥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修订的《交易报告书》，四川路桥就上述中国证

监会的反馈意见予以逐一回复并依法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四川路桥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审计机构北京国富、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以及法律顾问本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法定资格。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没有变化。

四川路桥已就自查范围内的核查对象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本所律师和中信证券均对上述自查期间的核查对象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通过四川路桥与上述自查报告一并进行了披露。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

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本次交易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龚星铭

李丹玮

2022年7月31日